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十一期



民政月刊

遼寧民政廳月刊編輯處出版



m11

#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  
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  
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  
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  
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整飭官方令

爲令飭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在訓政伊始端重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先祛除積習整肅官常爲嚆矢用特申令整飭綱紀以立庶政革新之根本

一曰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曰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餽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曰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曰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曰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

張

六曰絕嗜好 近年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曰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

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曰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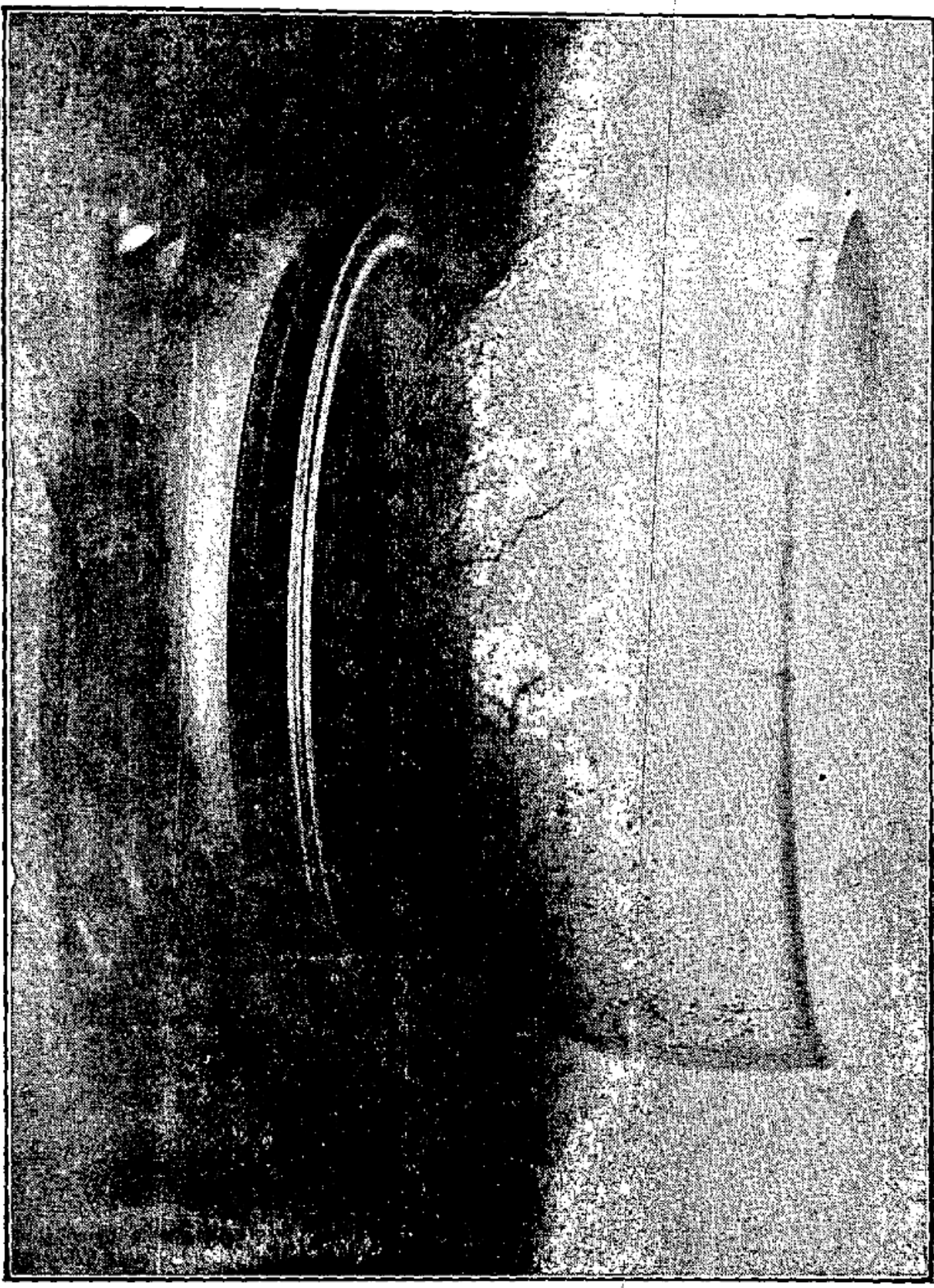
砥礪分工合作功日過多而日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以上諸端坐言者尤貴起行政治之隆污民生之休戚均以此爲其關鍵凡百有司尤宜遵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m13

海龍縣宋代磁盤



磁盤係海龍縣民蔭王崇所為宋朝遺物古味盎然邊緣缺損可憐耳

five

M15

唐 代

潘州遼濱縣王薄溫地罕迹



鐘新縣區濱村係時鑄民十年該學院掘雖代遠狀完  
 在民八遼塔中唐所於國七由村校內出年甚而極整

mlb

2  
2  
2

5

4

5  
5





例言

本月刊發行之旨趣在以本廳行政狀況公諸人民及本廳所轄行政機關予以參加研究批評觀摩之機會庶公開討論廣集衆長使政治得臻上理

本月刊每月發行一次定名為民政月刊

本月刊體例分法規命令公牘專件調查圖表及統計宣傳雜錄各門如無應刊之件得暫從略

本月刊所載法規以經中央暨省政府公布現行有效者為限

本月刊所載命令分府令部令省令廳令四種

本月刊所載公牘凡本廳呈咨函令佈告及其他文件均屬之

本月刊所載專件凡中央或各省與本省重要通電及本廳特別文件均屬之

本月刊所載調查事件凡視察各市縣狀況之報告等皆屬之

本月刊所載圖表凡本廳各種圖表及統計均屬之

本月刊所載宣傳凡中央暨省政府及本廳各項宣傳文件均屬之

本月刊所載雜錄凡各省關於民政新聞或書報之介紹及不屬於前數項者均屬之

本月刊取公開態度凡海內外彥碩對於民政之偉論宏篇見說者無不樂為刊載

本月刊以急於付梓校閱或有未詳漏誤在所不免閱者諒之

遼寧省民政廳民政月刊簡章

第一條 民政廳為使本省辦理行政人員及地方人民明晰民政狀況起見發行民政月刊

第二條 民政月刊由民政廳第一科編輯第四科發行

第三條 本月刊內容分左列八項

一 法規 凡國民政府公布關於民政法令及本省政府公布關於民政單行法令皆屬之

二 命令 凡國民政府及本省政府暨本廳命令均屬之

三 公牘 凡本廳呈咨函令佈告及其他程式均屬之

四 專件 凡中央或各省與本省重要通電及本廳特別文件均屬之

五 調查 凡視察各市縣狀況之報告等均屬之

六 圖表及統計 凡本廳各種圖表及統計均屬之

七 宣傳 凡國民政府本省省政府及本廳各項宣傳文件均屬之

八 雜錄 凡各省關於民政新聞或關於民政書報之介紹及不屬於前數項者均屬之

凡本廳文件應行刊登月刊者應由各科科長於文件上蓋明登月刊字樣戳記送本月刊編輯處彙登

本月刊按月發行一冊於月之一日出版

本月刊編輯處於每月月終將次月應行發刊各稿編妥呈送廳長核閱付印

本月刊編輯處如檢閱本廳卷宗抄錄後即歸還文卷室至各科送登文件抄錄後仍送還各該科

關於本月刊印刷會計等事宜均由發行處辦理之

本月刊除贈閱及交換外每冊得酌收工本費郵費

本簡章由民政廳訂實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期民政月刊目錄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國民政府整飭官方令

照片

海龍 磁盤

新民 銅鐘

法規

▲中央法規

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附施行細則並證明書格式)

省市勘界條例

# 命令

▲中央命令十三則

▲本省命令三則

## 公牘

▲呈

呈內政部爲具報本省辦理區長訓練所情形文

呈衛生部爲具報酌擬污物掃除條例規定大掃除日期及辦法一案文

呈省政府爲通飭各縣凡接任人員對於前任如查有舞弊或應辦之要政置而不辦者應據實呈

揭文

呈省政府爲通飭各縣對於地方機關及村會職員暨供職地方之士紳應隨時認真考核文

呈省政府爲通令各縣從前城關街長副所辦事務由該管公安局兼辦文

呈省政府爲遵令核復本省完成縣組織現行辦法及辦理情形文

呈省政府爲具報奉令頒發縣政府辦事通則情形文

呈省政府爲遵核新賓縣呈報成立嗎啡療養所情形文

呈省政府爲具報查明撫順縣民人李春元等控告許文彬破壞村制一案情形文

呈省政府爲核飭東豐縣呈擬市政各項管理章則文

呈省政府爲復縣呈報擬具夏秋兩季衛生檢查辦法文

呈省政府爲遵核鐵嶺等十縣辦理自衛團督飭不力一案文

呈省政府爲具報區長訓練所開學日期及經辦情形文

呈省政府爲遵核通化縣呈報遴委縣紳李鎮華爲村政視察員一案情形文

呈省政府爲具報電令近河各縣查報有無水案情形文

▲咨

咨財政廳爲各縣呈請增設村政視察員應量爲規定以昭劃一文

咨財政廳爲請領本年七月分區長訓練所經費文

咨教育廳爲奉省令鳳城縣慶雲寺僧戒銓不守清規處分廟產一案應飭鳳城縣並轉令遼陽縣長查明核辦文

長查明核辦文

咨農礦廳爲據瀋陽縣商人何忠恕呈送國旗牌消火器請予立案協銷請飭遵文

咨建設廳爲東豐縣前擬限制街基章程一案業准修正飭遵勿庸再行會核以省繁牘請查照文

咨警務處爲奉省令會核煎熬桐油辦法一案請查核主稿文

▲函

函各廳處院爲開辦區長訓練所徵集現行法令文

函省會公安局爲准函墊支焚燬海洛因用款已轉請省政府逕行撥發文

函陝災急賑會爲開原縣陝災賑款已逕交官級號轉解文

函賑務委員會爲送所屬縣市人口調查表文

▲訓令

訓令各縣營口安東遼陽  
法庫臨江除外爲於必要時得呈請酌收城市房捐文

訓令各屬爲奉部令發省市縣勘界條例飭知照文

訓令各縣爲奉部令發縣政府辦事通則文

訓令各縣市爲奉部令飭各衛生機關醫藥技術人員任用領有部証之醫藥師文

訓令各縣爲遵令考核各縣辦理新村制情形酌加獎懲一案仰遵照文

訓令所屬爲奉省令查禁各地奸商以鑛質白粉摻入米中以重民食仰遵照具報文

訓令東豐縣爲該縣前報管理建築章程現經建設廳另定通則俟提經省委會議決再行公布施

行仰遵照文

訓令臨江縣爲奉省令據該縣預定十九年分行政計劃清冊文

訓令遼中縣爲據該縣民人李德元等呈控公安局員吳太維等通匪殃民文

訓令綏中縣爲准河北民政廳咨臨榆縣發生幼蝻捕打情形仰遵照文

訓令清原縣爲奉令查核該縣行政計劃文

訓令營口縣營口市政籌備處爲營口附城肥料廠佔用農會義地一案奉省令轉飭處縣會同妥議解決辦法文

法文

訓令岫岩縣爲奉省批據該縣民王錫岑呈控李廣德把持會務縣長偏廳濫押文

訓令綏中縣興城爲該縣前報境內發現螞蝗奉令轉飭認真撲滅轉行一致注意文

訓令新賓縣爲奉令查核該縣呈報成立嗎啡療養所情形文

▲指令

指令通遼縣爲辦理積穀折現情形文

指令遼陽縣爲邑境節婦閻張氏青年守節請褒揚文

指令西豐縣爲二區石橋等處被水冲砂壓地畝水退挑復尙可墾種文

指令法庫縣爲具報組織積穀保管委員會並將穀款購換現洋文

指令西豐縣爲具報辦理新村制情形文

指令金川縣呈覆各區積穀數目及分別擬定價格文

指令鐵嶺縣呈爲查明張廣恩等控告鄉農會長桂承榮侵吞情形文

指令營口市政籌備處呈爲救濟院增加四釐船捐案擬請緩期實行文

指令開原縣爲具報成立接生傳習所並勸募經費情形文

指令本溪縣呈爲地方財政枯竭無力籌設救濟院文

指令臨江縣呈覆並無取得國籍應解除限制之僑民文

指令梨樹縣呈爲杏花崗子等村被雹打毀田苗文

指令寬甸縣爲修築縣鄉道路繪圖請鑒核文

指令開通縣爲具送農民貸款所辦事細則文

指令昌圖縣呈報巡視經過並擬具應行整頓事項文

指令復縣呈報組織積穀委員會並辦理農民貸款情形文

指令懷德縣呈報四月至六月村公所經費應如何辦理文

指令營口公安局呈爲浙民回南船飯費擬由前救濟直魯難民餘款項下開支文

指令瀋陽縣爲公安局司法課長瀆職情形文

## 專件

復縣工作報告(七月份)

## 圖表及統計

各縣盜案統計表(七月份)

各縣辦理盜案處分表(七月份)

各縣辦理盜案獎勵表(七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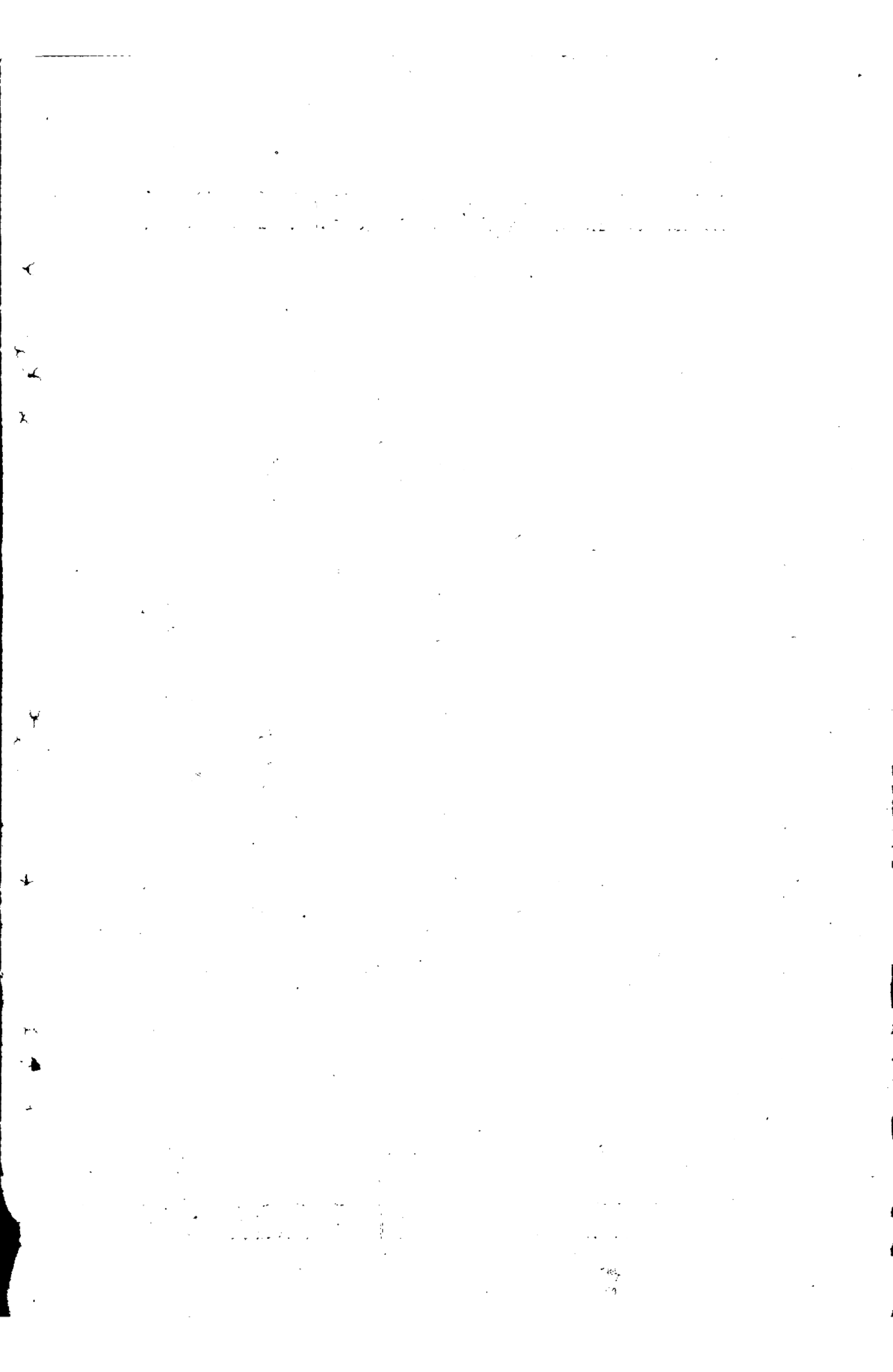
## 雜錄

民權主義之理論與實際(轉載浙江民政旬刊第十二期)



漢

銀



# ▲中央法規▼

## ◎鄉鎮間隣選舉暫行規則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及閭長鄰長之選舉除縣組織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於選舉法未公布或區長民選前適用之

第三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投票選舉閭長鄰長由閭鄰居民會議分別推選之

### 第二章 鄉鎮選舉

第四條 鄉鎮選舉以曾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宣誓登記之鄉鎮公民為鄉鎮選舉人

前項選舉人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按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九條公民名冊備置選舉人名簿(附式一)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選舉人名簿由區公所辦理

第五條 鄉鎮選舉應就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曾經縣政府核定公布之候選人選舉之

第六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施行後第一次鄉鎮選舉日期由區公所決定報縣政府備案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後每次鄉鎮選舉日期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呈經區公所決定報縣政府備案

十

鄉鎮臨時選舉其選舉日期由區公所報經縣政府決定之  
鄉鎮選舉日期除臨時選舉外應於選舉前三十日公布之

第七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或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各以同票選舉之

第八條 選舉票由區公所按各鄉鎮分別印製將本鄉或本鎮之候選人名印於票內再於票內

候選人名下分列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或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各格以便選舉人按名選舉(附式二)

期

第九條 選舉票應加蓋區鈐記按選舉人名簿所列人數發由鄉公所或鎮公所轉送鄉民大會

或鎮民大會但有其他情形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後半段經區長或各閭長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者前項選舉票即由區公所逕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二 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前半段由監察委員會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

大會者前項選舉票由區公所發交監察委員會轉送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十條 投票紙由區公所製發(附式三)

投票紙於選舉後仍繳區公所保管之

第十一條 選舉前三日應由區公所派定發票監察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發票投

票開票事宜其人數由區公所定之

前項監察員不得以本鄉或本鎮居民充任

第十二條 選舉前一日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推定發票管理員投票管理員及開票管理員分

別管理發票投票開票事宜其人數由大會定之

第十三條 選舉時由發票管理員當同發票監察員按照選舉人名簿依次唱名由選舉人親在簿

內簽字後發給選舉票一張

發票管理員及發票監察員應開具發票及餘票清單將餘票及選舉人名簿交由鄉民

大會或鎮民大會報區公所查核

第十四條 選舉時由選舉人依左列程序以無記名連記法在選舉票內擇定候選人即於其名下

各格內分別職務填寫十字作為選舉符號

第

十

一

期

一 鄉長或鎮長應加倍選舉二人其副鄉長或副鎮長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

二項決定之人數加倍選舉若干人

二 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決定之人數選舉

三人或五人

前項選舉方法應於選舉前三日由區公所宣示之

第十五條 選舉票經選舉人記入選舉符號後即當同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自行投入票

匱

第十六條 投票前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同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對衆將投票

匱開驗俟投票後即由投票監察員將匱門封鎖與投票管理員共同保管之

第十七條 投票後應於同日在選舉場舉行開票但投票人數滿一千人以上時得展至次日舉行

開票時刻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決定宣布之

第十八條 開票時由保管投票匱之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將票匱交由開票管理員及開票

監察員當衆驗明封識再啓匱門

第十九條 開票時由開票管理員當同開票監察員將各被選人姓名及被選職務當衆宣布並分

計票數於票數計算表(附式四)

第二十條 被選人以得票多者爲當選但所得票數不及選舉人數十分之三時不得當選之

第二十一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爲序票數同者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  
第二十二條 被選人於二種或三種職務均可當選者按其所得票數依左列辦理

- 一 均佔最多數時首以鄉長或鎮長爲當選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次之
- 二 有一爲最多數時以最多數者爲當選

三 均非最多數而有一爲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時以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爲當選其爲鄉長及副鄉長或鎮長及副鎮長者以鄉長或鎮長爲當選

第二十三條 凡同居之家屬或同店之店員不得同時爲鄉鎮選舉之當選人其同時當選者依左列辦理

- 一 當選之職務不同者首以鄉長或鎮長再以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爲有效
- 二 當選之職務相同者以得票多者爲有效票數相同者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第二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鄉監察委員鎮長副鎮長鎮監察委員如無當選人或當選人不敷法定人數時應於當日或次日補行選舉

第

十

一

期

第二十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開票監察員報經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主席查核宣告

全部分或一部分無效

一 不用區公所所發加蓋鈐記之票紙者全票無效

二 在候選人名下連畫兩格至三格之符號者其被選人無效

三 超過應選舉之法定人數選舉多人者其本格內之各被選人均為無效

四 選舉符號不合定式或不在正當地位者其被選人無效

五 於選舉票內任意塗改者其塗改之被選人無效

第二十六條 選舉如有舞弊情事除由縣政府轉送法院核辦外並宣告選舉無效另行定期選舉

第二十七條 當選人宣布後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左列程序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辦理

一 當選之鄉長或鎮長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二人姓名請由縣長擇委一人發給委任狀(附式五)

二 當選之副鄉長或副鎮長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加倍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請由縣政府照額擇委各發給委任狀

三 當選之鄉監察委員或鎮監察委員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三人或五人請由縣政府備案各發給證書同時並按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



第二十八條 人開具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備案(附式六)

投票管理員及投票監察員應具投票錄開票管理員及開票監察員應具開票錄將投票及開票情形分別記載交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報區公所查核其選舉票並送區公所存查俟一年後銷燬之(附式七附式八)

前項投票錄及開票錄並送鄉公所或鎮公所備查

第二十九條 區公所於各鄉鎮選舉辦畢後應將各鄉鎮發票投票開票各數及選舉情形彙報縣政府備案

### 第三章 閭隣選舉

第三十條 閭隣選舉以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九條資格者為選舉人或被選人

第三十一條 閭鄰選舉以推選方法行之

第三十二條 閭長選舉應於鄉鎮選舉後半個月內舉行鄰長選舉應於閭長選舉後十日內舉行其日期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條決定公布之

第三十三條 閭隣選舉違法時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經區公所核辦並令改選

###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如因地方特別情形施行實有窒礙時得由民政廳呈准內政部變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一

縣第 區		鎮鄉	選舉人名簿	年 月	日 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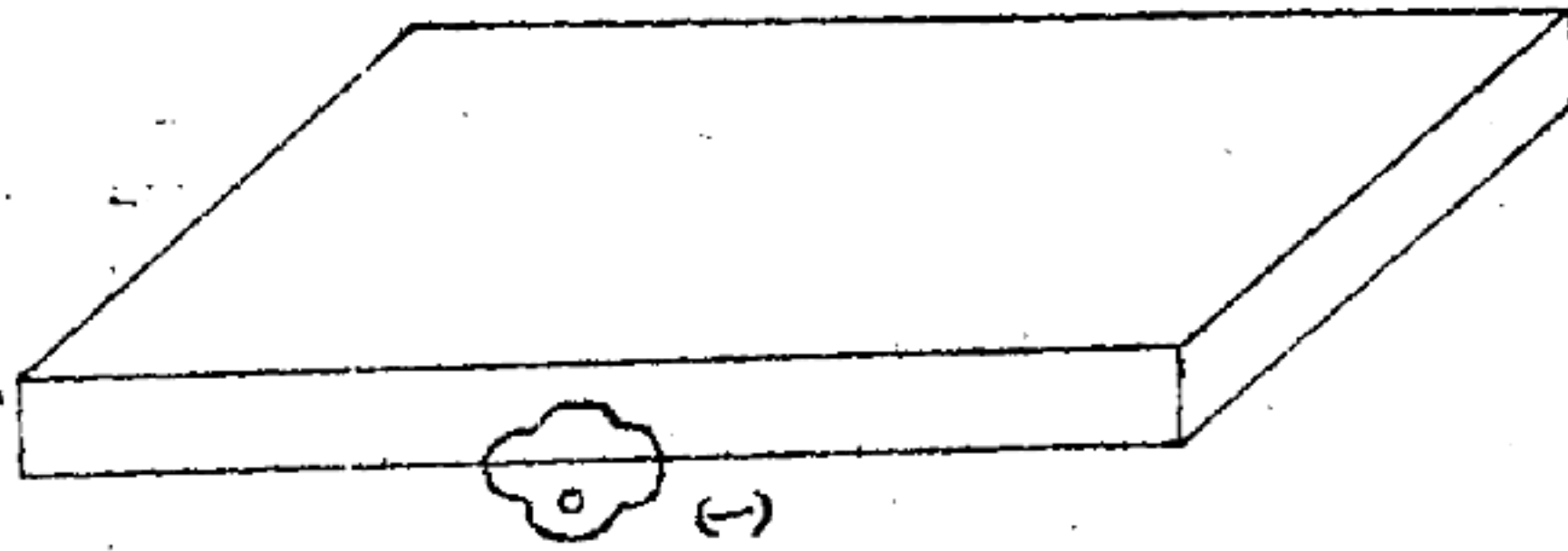
意 注 一 候選人名下有三個格子是三樣職務欲選某人充某種職務即在其名下相當格內畫一個十字每選一人以一格為限不得連畫他格 二 鄉長應選二人 三 副鄉長應選 人 四 鄉鎮監察委員應選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鄉鎮	
		(蓋區鈐記) 鄉 鎮 選舉票	
候選人姓名	鄉長	副鄉長	鄉鎮監察委員

注意 此選舉票應按候選人數分畫若干格其票內注意欄所列副鄉長副鎮長鄉鎮監察委員鎮監察委員之應選人數應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決定之額數由區公所於製票時填印之

第十一期  
投票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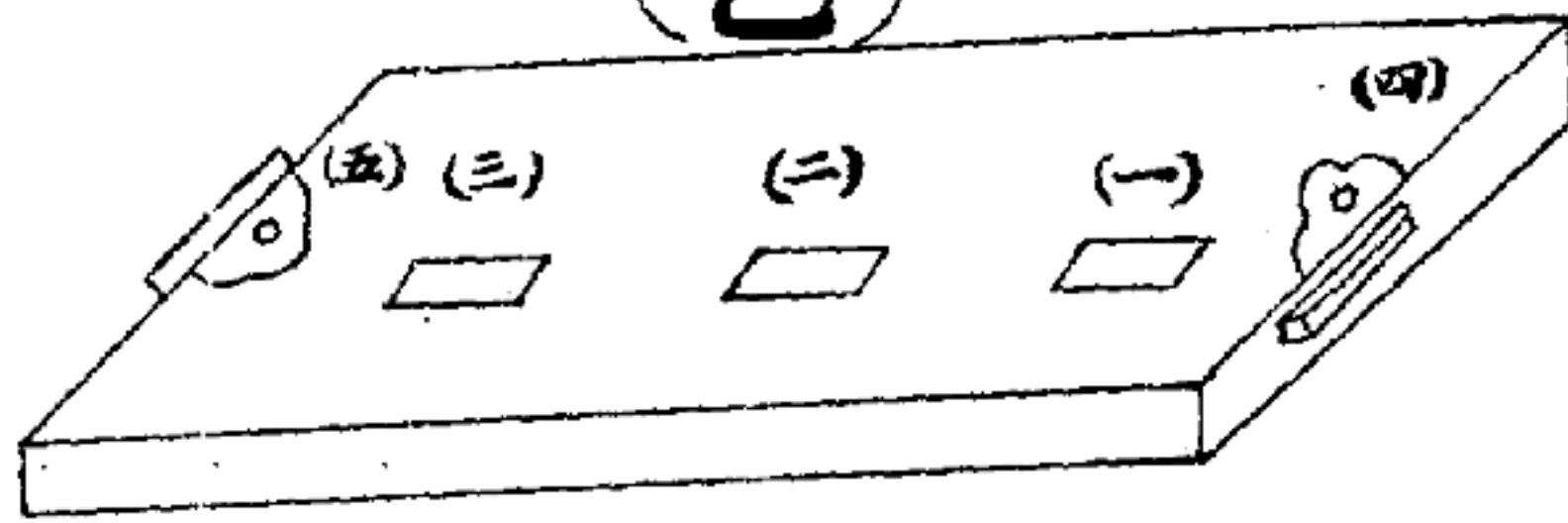
中央法規  
附式三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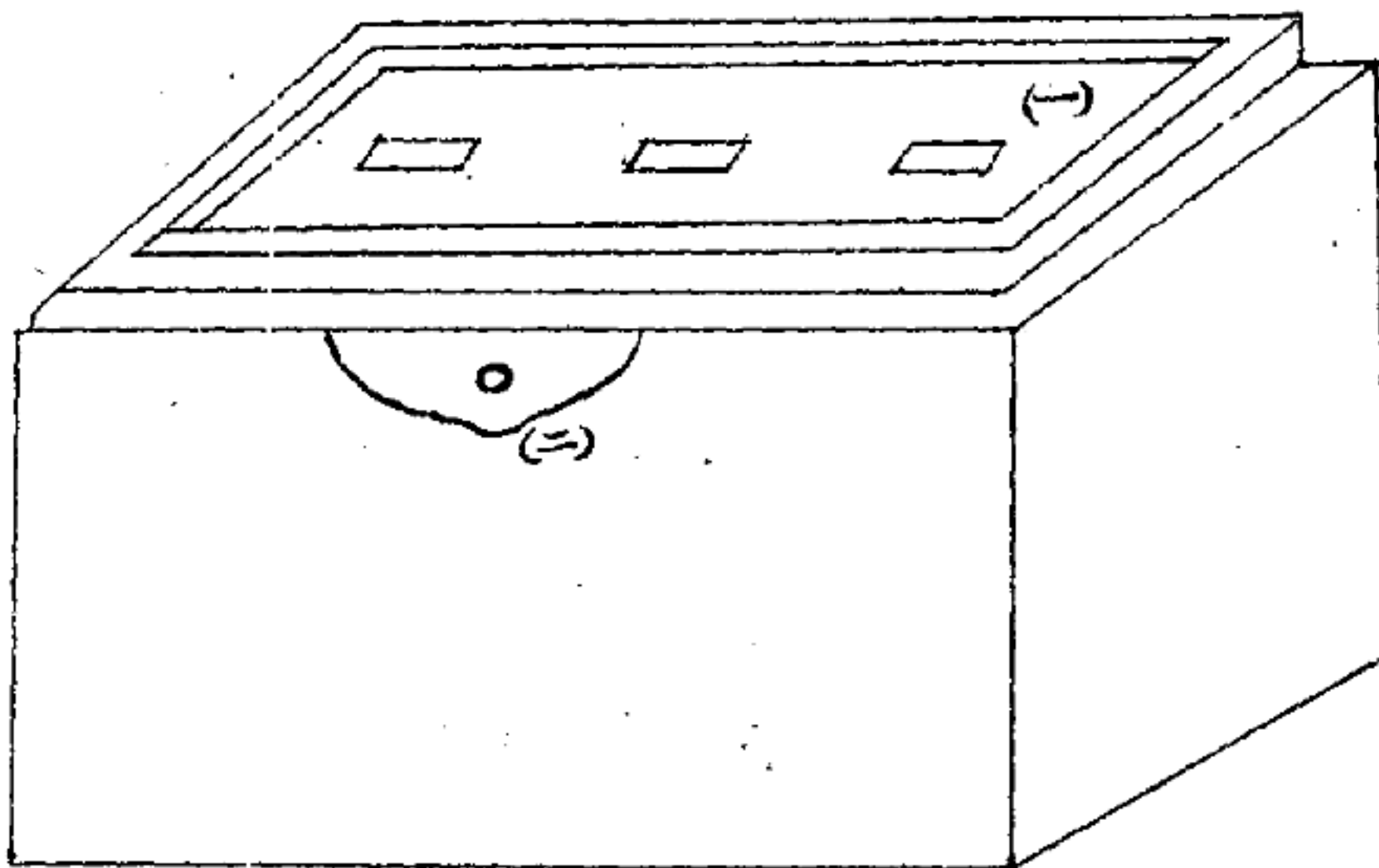
(甲)係國蓋  
(一)銅鑄搭

(乙)



(乙)係國屨  
(一)(二)(三)投票口  
(四)(五)兩旁暗鎖

(丙)



(丙)係國身  
(一)國屨  
(二)鎖

注意 投票口照票紙大小以二分寬為度

附式四

(甲)

縣第 區		鎮鄉選舉 鎮鄉長票數計算表
姓 名	票	
數 合		計
計		

(乙)

縣第 區		鎮鄉選舉副 鎮鄉長票數計算表
姓 名	票	
數 合		計
計		

(丙)

縣第 區		鎮鄉選舉 鎮鄉監察委員票數計算表
姓 名	票	
數 合		計
計		

中央法規

存	茲擇委 為第 區	鄉鄉 鎮鎮長（或副鄉 鎮鎮長）除填給委任狀外留此
根	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

字第

號

委任狀

茲擇委 為第 區

鎮鄉鎮長（或副鎮鄉長）此狀

中華民國

縣印

年

月 日

縣長

附式六

存	茲有第 區 鎮於 年 月 日選舉結果(某人)當選為本鎮監
根	察委員除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

字第

號

縣政府

為

發給証書事茲有第 區 鎮於 年 月 日選舉結果(某人)  
選為本鎮監察委員合行給與當選證書為憑

右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縣印

注意 如係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應照此証書式樣變更語句發給証書

中央法規

附式七

投票錄

縣第

區

鄉鎮投票錄

(一)

選舉人總數共

人

(二)

投票人總數共

人

投票之經過記述

第十期

鄉鎮民大會主席(簽名蓋章)  
投票管理員(簽名蓋章)  
投票監察員(簽名蓋章)

附式八

開票錄

縣第

區

鄉鎮開票錄

(一) 投票人總數

人

(二) 投票紙總數

票

說明：(敘述投票人與股票紙總數相符或不相符情形)

(三) 開票結果

無效票

票內分

甲全部分無效票

票



乙一部分無效票

票

說明………(敘述無效理由)

2 有效票

票

鄉鎮長所得票數

• 姓 名 • 若 千 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副鄉鎮長所得票數

• 姓 名 • 若 千 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鄉鎮監察委員所得票數

• 姓 名 • 若 千 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說明………

(此項說明須敘述得票人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票數相同者應將抽籤結果某列在先某列在後一併聲明)

(四) 開會之經過記述………

鄉鎮民大會主席(簽名蓋章)

開票管理員(簽名蓋章)

開票監察員(簽名蓋章)

第

十

一

期

◎現在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現在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

第三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

第四條 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接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敘部

第五條 銓敘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敘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簡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 曾在備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薦任官二年以上者

第六條

(四) 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薦任官須於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委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八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得用文書諮詢或招本人到會考詢

第

十

一

期

第九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

等或降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給與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長官免職

第十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政務官指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各該長官分官署長官及主管長官二種及官署職員由各官署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各官署長官由各主管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

第三條 各該管長官記載公務員平時成績須就任職三個月以上者先行填表彙送其未滿三個月者俟滿三個月時填送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特殊勳勞第六條第一款所稱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 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十年以上第六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七年以

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五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 省黨部

三 特別市黨部

四 海外總支部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所稱高等考試指各地方縣長考試及其他專門人員之考試以薦任官用者第七條第四款所稱普通考試指各地方佐治員考試及其他與佐治員相當之考試以委任官用者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二款所規定各級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校之證明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證明

第

第九條 公報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研究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者

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十

第十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條第三款之資格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

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官署之證明

二 有關係公文書

三 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四 國民政府任命之現任薦任官以上二人之證明書

前項第四款證明人爲虛偽之證明時適用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學校之聘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準

用第十條之規定

期

第十三條 銓敍部審查結果除依本條例第九條辦理外並登公報公布之

第十四條 各官署接到銓敍部審查結果後應即轉飭應領證書各員繳納證書費並兩寸半身相片二張彙送銓敍部

第十五條 銓敍部依照本條例第九條給予各種證書送由各官署轉發

第十六條 銓敍部發給證書除照章征收印花費外并依左列種類征收證書費

(甲) 簡任官 二十元

(乙) 薦任官 一十元

(丙) 委任官 四元

第十七條 本細則第四第五第六第十各條之證明書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證明書格式三種

甲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黨部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服務機關	歲籍貫
現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開會審查屬實確合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之資格特此證明此致	
銓敘部	
(某某黨部) 常務委員 (署名蓋章)	
(蓋用黨部信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證明人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服務機關	歲籍貫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查核所開事實均屬實在確合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 條第 款所規定之資格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	
證明人中央 執行委員(署名蓋章) 監察委員(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日
年	
月	

丙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十條第四款所規定之證明人

#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現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曾在

任

職務共 年

月因

將

遺失請求證明

等確知請求證明人曾任前項

職務其在職年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

證明人

官職(署名蓋章)

官職(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市縣勘界條例

第一條 各省市縣行政區域如因界域不清或因變更編制須新定界線時依本條例勘議審定之

第二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之編制依左列原則

- 一 土地之天然形勢
- 二 行政管理之便利
- 三 工商業狀況
- 四 戶數與人口
- 五 交通狀況
- 六 建設計畫
- 七 其他特殊情形

第三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界線之畫分除有特殊情形外依左列標準

- 一 山脉之分水線
- 二 道路河川之中心線
- 三 有永久性之關隘堤塘橋梁及其他堅固建築物可以為界線者

第四條 各省市縣行政區域在本條例公布以前如早經明白確定界線從未發生爭執及有如何

第

十

一

期

不便利者應維持其固有區域界線

第五條 固有省市縣行政區域如確係舊界太不顯明因而發生爭議時得重行勘畫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各款原則議定新界線

第六條 新設之省市縣行政區域除有明文規定界綫外應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各款原則勘議界線

第七條 固有縣行政區域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必要時得變更編制重行勘議界線

一 因省或市行政區域之變更必須裁併或改置時

二 固有區域與天然形勢抵觸過甚有碍交通時

三 固有區域太不整齊如插花地飛地嵌地及其他犬牙交錯之地實於行政管理上甚不便利時

四 固有區域或狹或畸與縣治距離太遠或交通甚不便利時

五 面積過於狹小或過於廣大時

六 戶口過於稀少或過於繁密時

七 地方經濟力與鄰近各縣相差過甚時

八 警衛之支配及自治區域之畫分甚不適宜時

九 有其他特殊情形時

第八條 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其行政區域如須新定界線時應由關係各省市政府委派專員實地履勘後再議定界線連同圖說咨由內政部核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於必要時得由內政部派員會同勘議

第九條 縣或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其行政區域如須新定界線時應由民政廳委派專員會同關係各市縣政府實地履勘後再議定界線連同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定咨由內政部核呈行政院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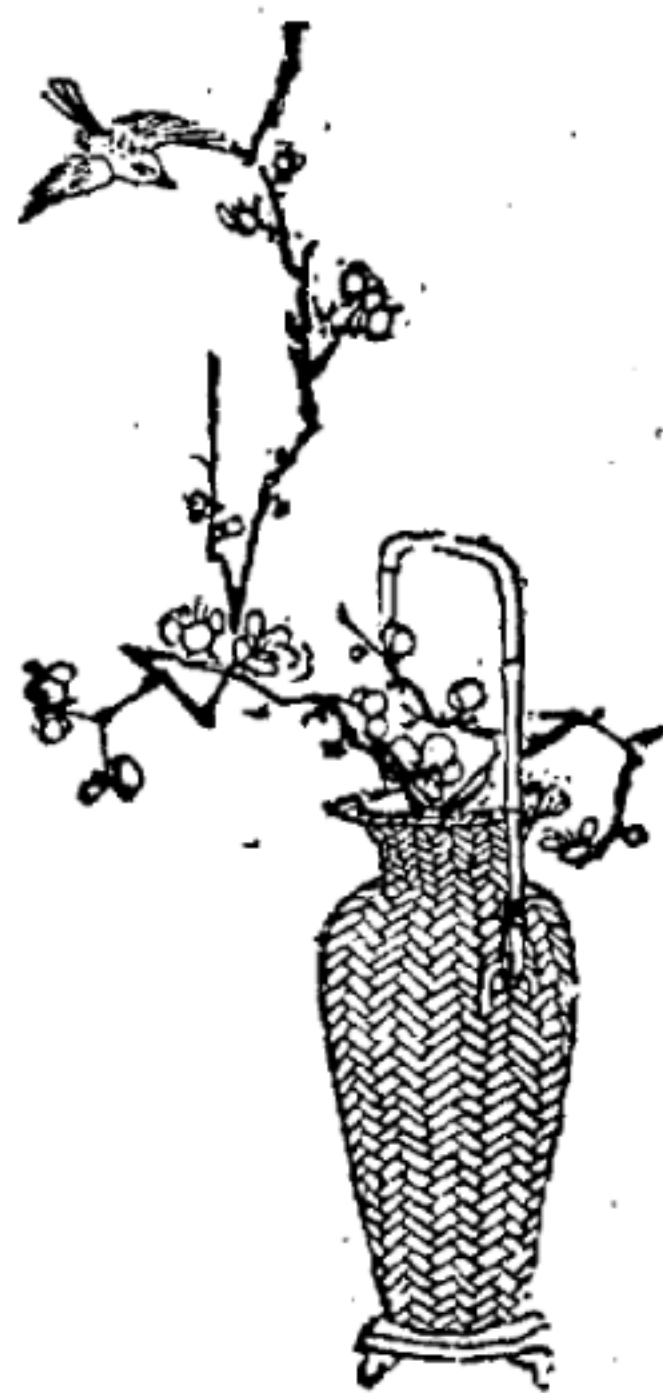
第十條 勘畫省市縣行政區域界線遇有關係國界時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外於必要時得由外交部加派熟悉邊務人員會同辦理

第十一條 省市縣行政區域無論舊界新界其界線既經確定以後應即於主要地點樹立明顯堅固之界標並繪具區域界畫詳細地圖三分送由內政部分別存轉備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設治局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准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今

今





▲中央命令▼

江蘇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張道藩不能蒞省張道藩應免本職此令

派樓桐蓀爲江蘇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以上係八月一日)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朱熙另有任用朱熙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李樹春爲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李樹春兼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以上係九月一日)

安徽省政府委員馬福祥王之覺孫繩武程天放李範一馬吉第張克瑤李應生金維繫均著免本職此令

兼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王之覺兼財政廳廳長孫繩武兼建設廳廳長李範一兼教育廳廳長程天放均著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調元朱熙袁家普陳鸞書程天放于恩波衛立煌劉復郝國璽爲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陳調元兼安徽省政府主席此令

任命朱熙兼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袁家普兼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陳鸞書兼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程天放兼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以上係九月九日)

第

十

一

期

國民政府委員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德量醇深謨猷弘遠辛亥之役建樹湘中應援鄂渚奏光復之勛嗣後討袁護法諸役力持正義大節皦然洎乎壬戌癸亥之際手挈湘軍追隨總理入襄至計出奏膚功爲主義而效忠固初終不貳國府成立以迄於今定策決疑夙夜匪懈於以弘濟艱難克定危亂從容坐鎮政績彌昭方今大亂漸平國賴耆碩何圖訂謨未竟痼疾難瘳天不憚遺民失師保遽聞溘逝震悼殊深著由財政部撥發治喪費一萬元派宋子文鈕永建賀耀祖魏道明呂慈籌陳融前往治喪所有飾終典禮務極優隆以示政府崇報耆勳之至意此令（九月二十二日）

派王家楨爲接收威海衛專員此令

派徐祖善爲威海衛管理專員此令（以上係九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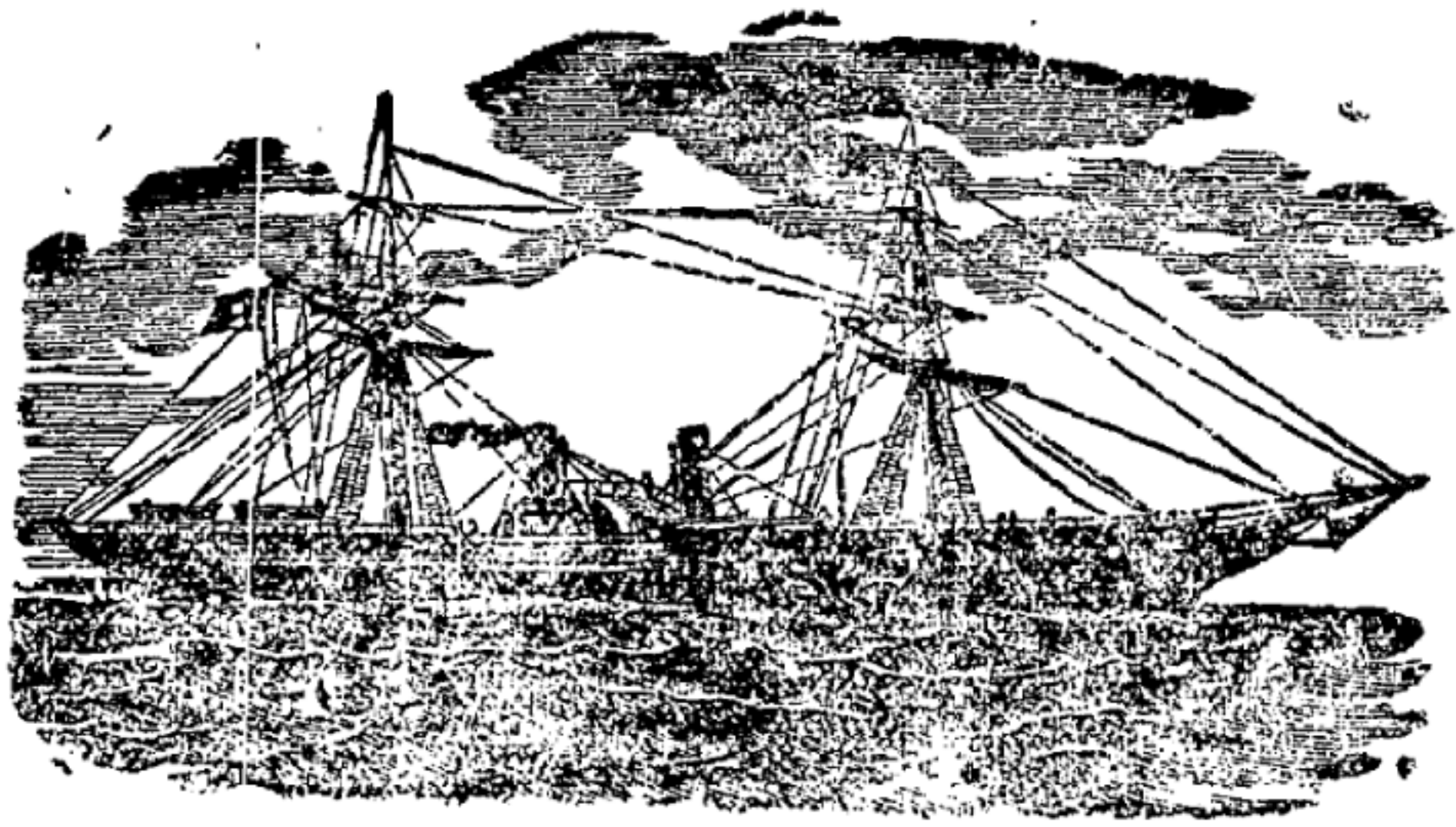
▲省府命令▼

任命楊晉源署理營口縣縣長此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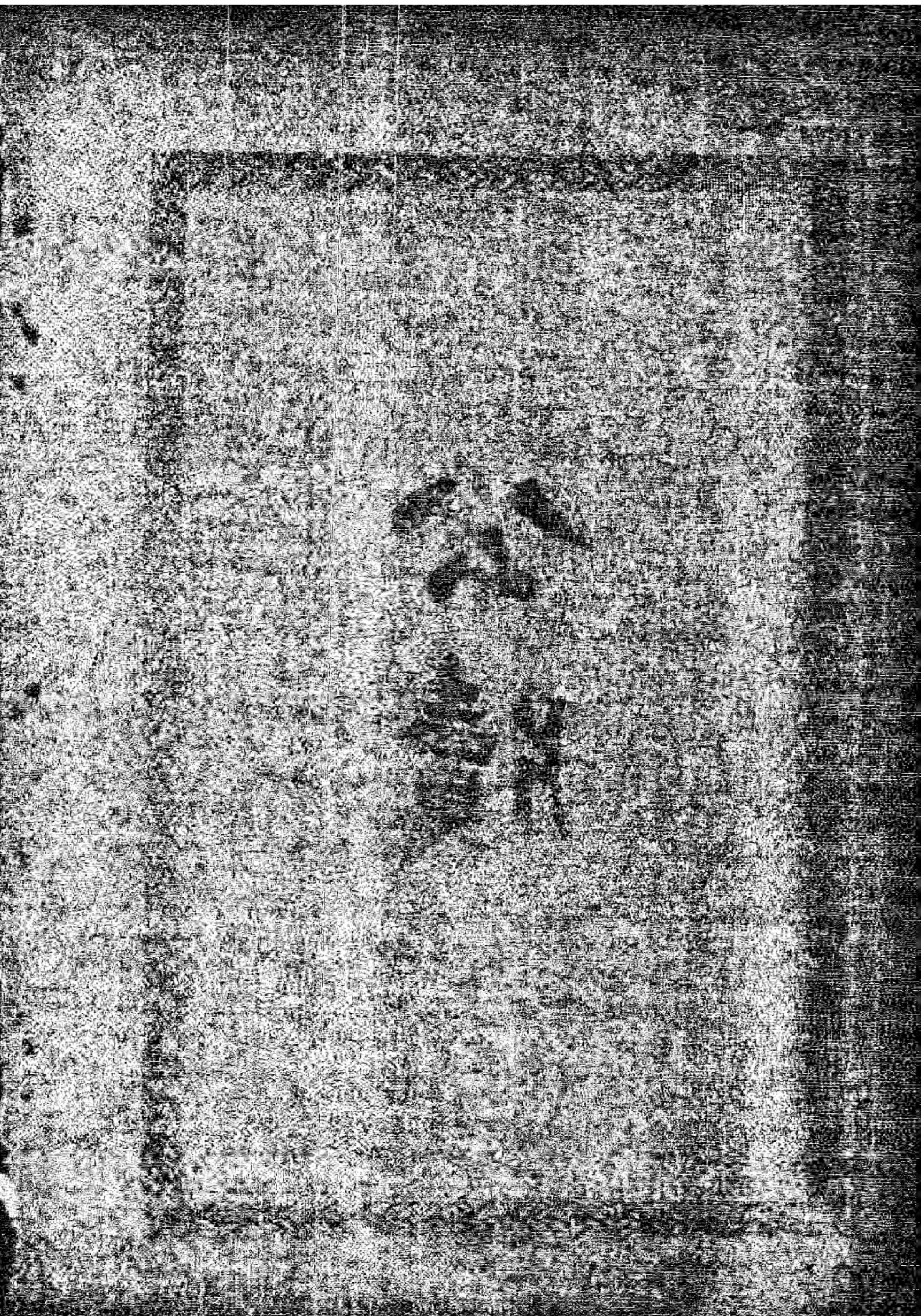
任命李端凝署理安廣縣縣長此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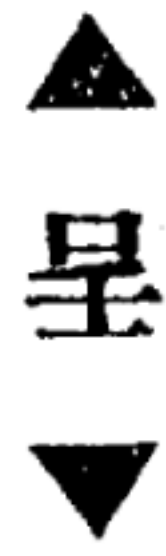
任命鄭 巽署理開通縣縣長此狀(八月二十二日)

省政府命令









◎呈內政部爲具報本省辦理區長訓練所情形文

呈爲具報本省辦理區長訓練所情形請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部令發區長訓練所條例飭即遵章舉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案等因奉此彼時正值東北邊疆多事本省冬防吃緊當經省委員會決議暫行從緩舉辦迨至本年一月間職廳復以中俄交涉漸趨和平地方亦日就安謐應否即劃自治區並設立區長訓練所以期造就人才呈奉

省政府令開區長人選極難應先擇交通便利數縣試辦俟有效果再行逐漸推行等因旋由職廳指定瀋陽遼陽東豐錦縣昌圖等五縣先行試辦並先後擬定各項施行辦法提付省委會議決通過現已由廳籌設訓練所一面分令瀋陽等五縣選送學員俟考試合格即令入所訓練藉策進行除隨時將辦理詳情呈報外理合檢同議決通過試辦自治及訓練區長辦法大綱區長訓練所施行辦法具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內政部

計呈送試辦自治及訓練區長辦法大綱一份 區長訓練所施行辦法一份

呈

●呈衛生部爲具報遵令酌擬污物掃除條例規定大掃除日期及辦法一案文

呈爲具報遵令酌擬對於污物掃除條例規定大掃除日期暨辦法一案意見覆請

鑒核事案奉

鈞部第三八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中央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全委員紹清提議修正大掃除日期并確定衛生運動大會名稱一案經大會討論僉謂衛生運動大會每年只須一次開會日期須參照國民習慣而定又掃除須重檢查不在宣傳并經決議衛生運動日交衛生部妥擬辦法通令施行各等語交部核辦在案查衛生運動大會施行大綱原係一種提倡清潔臨時辦法欲求永久保持清潔自應遵照部頒污物掃除條例切實辦理并實施大掃除以資督促而昭令典惟查吾國海宇遼闊風氣各殊條例規定大掃除日期及辦法按之各省市地方實在情形是否適合并有無修改條例之必要其在上下兩半年中究各以何日大掃除爲適宜事關變更法令除分行外合亟訓令該廳仰即遵照擬具意見呈候彙案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污物掃除條例所定各事項核與本省情形施行尙無窒碍惟條例第八條所定每年五月及十二月各舉行大掃除一次與地方治安實屬不無影響蓋本省中外雜居原處特殊地位加以近年共產黨人每多暗中宣傳意圖煽惑如集合多數團體民衆舉行大掃除實與奸人以可乘之機危險殊甚職廳爲慎重起見擬請將條例內所定舉行大掃除一項在本省暫緩舉行其餘各項仍由職廳隨時督飭各市縣照章辦理以重清潔以上意見業經據情呈奉遼寧省政府核



准在案理合具文覆請

鑒核謹呈

衛生部

●呈省政府爲通飭各縣凡接任人員對於前任如查有舞弊或應辦之要政置而不辦者應據實呈揭文

呈爲通飭各縣凡接任人員對於前任如查有舞弊或應辦之要政置而不辦者應據實呈揭以重交代仰祈

鑒核事竊查地方官交接向只照章注意款項交代而於地方上所辦之事有無弊端以及奉令應辦應查之要政已否舉辦後任並不過問亦不據實陳明在去任人員以已經交卸認爲無事後任則以前任之事與已無干縱有控訴飭查或含混具復或請免置謙以期見好同寅從未據實稟揭似此瞻徇迴護習爲風氣實屬玩忽功令貽悞地方關係甚大茲特通飭各縣嗣後接任人員除照章接收交代外對於前任並應破除情面隨時隨事切實嚴查如有舞弊之事及應辦之要政要案任意玩忽延不遵辦者均須據實稟揭聽候從嚴核懲以資儆戒而期振作否則即以扶同徇隱論並予懲處除通飭各縣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第

十

一

期

●呈省政府爲通飭各縣對於地方機關及村會職員暨供職地方之士紳應隨時認真考核文

呈爲通令各縣對於地方各機關人員應隨時認真考核報請

鑒核事竊查縣政府職員爲縣長所任用固應直接考核即地方機關及村會職員暨供職地方之士紳縣長亦本有監督之責並應隨時嚴加考察蓋地方各機關人員均係直接爲民服務關係既甚密切最易潛舞弊端近查各縣人民控告上項人員違法殃民之案層出不窮足徵奸蠹害民所在多有默察情形皆係各縣長沾染腐習以得罪鉅室爲戒人民告訴則暗示調解奉令飭查則故與彌縫甚或利其弊端藉爲箝制自詡權術罔恤民艱風氣相沿遂成積重是皆迹近朋比以私害公若不嚴厲查禁政治安有修明之望茲特通令各縣嗣後責成縣長對於上項人員應即認真考核隨時隨事明密查察如有違法營私害民舞弊務須從嚴查辦此外或奉令飭查或被人告發併應嚴查嚴辦不得瞻徇迴護倘敢感情用事徇私庇縱一經查覺定予并究以肅官箴除分令各縣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通令各縣從前城關街長副所辦事務由該管公安分局兼辦文

呈爲通令各縣從前城關街長副所辦事務暫由該管公安分局兼管以利進行仰祈

鑒核事查此次施行新村制本以辦村爲目的凡城關市鎮均不在內業經通令各縣暫行劃出俟另定辦法再行飭遵并飭將舊日城關所設之街長副裁撤在案惟在辦法未核定以前所有舊日城關之街長副及市鎮地方之村長副所辦事務均不能無相當機關負責兼辦俾免停頓當經通飭各縣關於以上事務概行暫由該管公安分局負責兼辦以利進行而昭一律除通令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遵令核復本省完成縣組織現行辦法及辦理情形文

呈爲遵令核復本省完成縣組織現行辦法暨辦理情形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訓令內開查本府前咨

內政部爲擬定本省完成縣組織現行辦法暨辦理情形請查照核辦一案茲准咨復內開查編定縣等事項業經本部另案咨請查照辦理在案其各縣劃區事項據民政廳呈擬按照原有警區劃分究竟現

## 第

## 十

## 一

## 期

時警區與縣組織法第六條所定區之範圍是否適合應請飭查咨復又查縣組織法第七條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規定甚爲明晰該民政廳既擬於區制之下暫以村爲單位若同時按照村莊街市分編鄉鎮不過名稱稍異事實上並不感覺困難於地方習慣亦不致有何窒碍又閩鄰組織關係自治基礎爲便於聯絡督率及劃一自治系統起見實有分別編制之必要事關通制應請轉飭遵照縣組織法辦理以免歧異至於縣組織完成期限應仍遵照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二條規定辦理如到期實係不能完成時再照同法第三條之規定詳叙理由咨由本部轉請核定並請將本部前送各省完成縣組織進期限表飭速填送以憑轉報相應咨請查照轉令遵照爲荷等因到府除編定縣等一項業經另令查照外其餘各節按之本省情形有無窒碍能否照辦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詳加該定並聲叙理由具復核奪此令等因奉此謹按

部咨現時警區與縣組織法第六條規定區之範圍是否適合一節遵查本省各縣此次劃區事項原係注重地方習慣故照警區原界劃分核與縣組織法第六條所定區之範圍大致尙無不合又部咨本省既於區制之下以村爲單位若同時按照村莊街市分編鄉鎮事實上不感困難一節遵查本省自民國十一年施行區村制即係於縣之下設區區之下分村相沿已久已成習慣迨至十八年因區長多不得人違法舞弊控案纍纍遂將區長一律裁撤另行組織新村制現據各縣紛紛具報成立奉准施行若再改易名稱按照部定村莊街市戶數分編鄉鎮勢必牽動新村轉滋紛擾且縣組織法第七條規定編制

鄉鎮之戶數係以百戶以上為標準而本省村之編制係以三百戶以上為標準二者相去懸殊就事實上言之亦非僅改名稱即能適合又

部咨閭鄰組織有分編之必要一節遵查本省地曠人稀村戶零落邊遠各縣每多二三家成一村者如按縣組織規定編製以二十五戶為閭五戶為鄰尤屬無法組織窒碍殊多此皆按之本省現狀未能悉照

部咨辦理之實在情形也除關於完成縣組織進行期限表另文具報外所有遵令核議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轉咨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為具報奉令頒發縣政府辦事通則情形文

呈為具報奉令頒發縣政府辦事通則情形謹請

鑒核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內開本部依照新頒縣組織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制定縣政府辦事通則業經呈奉行政院及

國民政府核準備案茲於本年九月二日以第二六二號部令公布除分咨各省政府查照並分令外合將通則令發該廳仰即轉發所屬各縣一體遵照具報備查等因計發縣政府辦事通則奉此查本省前

次遵照部頒縣政府辦事通則制定縣政府辦事細則及縣政府檔案保存規則早經公布在案茲復奉部頒縣政府辦事通則內容核與前頒通則尙無大異各縣應仍暫行照舊辦理除通飭遵照外理合檢同通則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縣政府辦事通則一份

●呈省政府爲遵核新賓縣呈報成立嗎啡療養所情形文

呈爲遵核新賓縣成主嗎啡療養所一案情形復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指令據新賓縣呈報成立嗎啡療養所情形由內開呈悉仰民政廳查核飭遵具報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分呈到廳當以該縣嗎啡療養所內部組織辦法尙無不合業經令准備案並飭督所屬認真辦理在案茲奉前因除再令行遵照外理合具文復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具報查明撫順縣民人李春元等控告許文彬破壞村制一案情形

文

呈爲具報查明撫順縣民人李春文等呈控許文彬破壞村制一案情形請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府批據民人李春文等呈控許文彬破壞村制一案由內開呈件均悉據稱許文彬等破壞村制推翻  
原案究竟係何實情仰民政廳轉飭查明核辦覆呈批發附件並發此批等因計發圖一份公約一  
份奉此正核辦間復奉

鈞府轉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令同前因飭即併案查復到廳當經先後轉令撫順縣迅速查明核辦具報在案茲據  
該縣復稱遵即令行公安第三區公安分局查復去後茲據該分局長呈稱遵即前往鮑家屯召集該村  
長副等按照呈控各節逐一查詢據李春文等聲稱民村原劃入台山堡時係經李前分局長首倡當經  
發票選舉結有六村公約後五道冲到縣呈請將台山堡仍歸該村奉令飭查而李分局長並未通知民  
村僅據五道冲片面之詞率爾具復竟將台山堡復劃歸五道冲一人所爲判若兩人就民村之戶數總  
計爲三百十五戶論土地共爲四千〇〇九十餘畝並有財政局商租與日韓土地七百餘畝較之五道  
冲戶數地畝均屬相差等語當令自行出結一紙結內語有不倫會令更變而該村不肯遂持原結帶區  
復至二冲村召集該村長副蕭萬鍾等詢問該村土地戶數究有若干據稱自去歲劃村時原擬以太平

## 第 十 二 期

溝劃歸民村台山堡撥歸鮑家屯當場表決後太平溝返悔歸回公家寨子村而民村太平溝未得台山堡復失遂具呈縣政府請將台山堡仍歸原村以免偏枯各情經縣飭令李前分局長查明具復准歸民村在案今蒙到村飭查民村土地各數全村計共有土地六百七十除日內有下則八十餘日沙減一百餘日戶數共四百二十餘戶等語出具切結一紙復據台山堡村董李喜亭及民戶代表劉永閣等聲稱民村向與五道冲聯村辦事多年並有槍械器物等項均係公共所買如果民村撥歸鮑家屯所有公購物品實難分劈無論如何民村不能歸鮑家屯等語並出具聯名切結一紙當一併帶區分局長復核該兩村所報戶數地數均有不符之處查照職區十八年度戶口總計冊二冲村其為五百零四戶鮑家屯戶口為三百三十戶兩相比較二冲多於鮑家屯一百七十四戶但土地數目該兩村所報是否實確職區因無舊存底冊無從查核以明真像至所控許文彬破壞村制一節事出無稽碍難詳查分局長李樹仁有無舞弊情形但查接管卷內關於該兩村劃撥及調查各情形均呈報鈞府有案不過查覆時確係未通知鮑家屯到場分局長因此案業經查明正擬呈覆間旋於月之十六日奉到鈞府訓令第三五一九號令同前因理合將以上調查情形連同切結三紙併案覆請鑒核施行謹呈等情據此查台山堡劃歸下頭冲原村時曾經令據該管分局查明論地論戶均屬適宜且鮑家屯已有戶口三百三十戶之多按照省會規定並非不足成村兼以台山堡村董李喜亭及民戶代表劉永恩等且聲叙種種理由無論如何不能與該村聯合該村自無強求台山堡聯合之必要李春文等曾堅持再議一再控爭當經



職縣批駁在案查職縣此次新劃村制各村多有爭執若不秉公遵照省令規定處理任其爭執誠恐永無辦結之期村政實施將待何日故對於此項爭執職縣係遵照廳令參酌輿情秉公處理事實上較至平允該村民等竟一再爭執私見殊不可解奉令前因理合將原案暨分局新覆各情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既據該縣查明台山堡劃歸下頭冲村論地論戶均屬適宜且台山堡村民亦不願劃歸他村所有李春文等原請各節似應勿庸置議以免紛更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復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核飭東豐縣呈擬市政各項管理章則文

呈爲核飭東豐縣擬送市政各項管理取締章則一案報請

鑒核事案據東豐縣縣長王瀛傑呈稱案查前呈擬送職縣十九年份市政進行計畫書一案先後奉到鈞廳第三七四六號指令並第四四四號訓令飭將所擬本年應辦市政事項實施辦法及各項管理取締章則詳擬呈核等因奉此縣長遵將關於市政進行及管理取締事項分別擬具章則十四份以便呈准施行除其他進行事項俟舉辦時隨時將實施辦法擬報外奉令前因理合將遵擬各項管理取締章則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該縣所擬市政各項管理取締章則大致尙無不合惟肥料公司章程第二條應加但書一項文曰但前項糞夫肥料公司應悉數留用以免失業至建築章程一項是否允協事

關建設應由建設廳主政除抄件咨請建設廳查核並指令外理合抄同其餘各項章則具文呈報  
鑒核備案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抄呈市政章則十三份

●呈省政府爲復縣呈擬具夏秋兩季衛生檢查辦法文

呈爲復縣擬具夏秋兩季衛生檢查辦法核尙可行報請

鑒核事案據復縣縣長景佐綱呈稱案奉鈞廳第四五五號指令爲送本年地方行政計劃由內開呈  
件均悉查建設救濟院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自屬正辦惟關於祥隆山松泉寺廟產擬標賣撥充基金  
一案本廳已轉呈省政府核示姑俟奉令再行飭遵設定全縣夏秋衛生辦法案該縣擬遵奉於五十兩  
月舉行全縣大掃除固尙可行惟人數衆多於地方治安極有關係屆期仍應體察情形專案呈奉核准  
再行舉辦以昭慎重擴充教養工廠及嗎啡療養所兩案應迅速舉辦並將擴充計劃報核以重要政其  
餘春秋兩季巡視各村及實施鄉村強迫種痘兩案均屬可行再查附表所列設立接生傳習所一項原  
係本廳飭辦之件乃該縣劃歸公安殊有未合仍應將此案籌辦情形隨時具報查核仰即遵照附件  
存此令等因奉此縣長仰見廳長關心地方治安之至意遵即轉飭公安局體察地方情形妥擬辦法呈  
核去復茲據該局擬具辦法前來縣長覆核所擬先期佈告再行檢查尙屬妥協除嗎啡療養所擴充計

劃另文呈送並指令外理合檢同辦法具文呈送鑒核施行等情計呈送辦法一份據此查該縣所擬夏秋兩季衛生檢查辦法核尙可行應准照辦除指令督屬認真實行以重衛生外理合抄同原辦法具文報請

鑒核備案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抄呈復縣夏秋兩季衛生檢查辦法一份

●呈省政府爲遵核鐵嶺等十縣辦理自衛團督飭不力一案文

呈爲遵核鐵嶺等十縣辦理自衛團督飭不力一案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指令據警務處呈報考核各縣辦理自衛團情形一案由內開呈悉鐵嶺等十縣辦理自衛團僅報空文並未編造名冊各該縣長督飭不力咎實難辭究應如何懲處仰民政廳分別核擬復奪此令呈抄發等因奉此查聯村自衛團之設原爲提倡人民自衛並補助警隊防勤起見關係地方治安至爲重要各縣縣長應如何督屬認真遵辦以收實效乃鐵嶺等十縣竟遷延年餘擱置不辦經處飭催復敢置若罔聞似此玩忽要政實屬不成事體除盤山雙山兩縣長到任甫及三月擬從寬申斥外其餘鐵嶺等八縣縣長擬請各記大過一次照章扣俸以示懲儆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復請

呈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具報區長訓練所開學日期暨經辦情形文

呈爲具報區長訓練所開學日期暨經辦情形請

鑒核事竊查本省分期試辦自治及訓練區長辦法大綱並區長訓練所施行辦法迭蒙

鈞府委員會議決先後行知到廳當經飭屬遵辦旋據瀋陽等五縣依照部頒區長訓練所條例規定資

格復按各該縣自治區劃定區數將訓練所學員加倍保送前來由職廳組設審查學員資格委員會逐

一審定資格分別准駁於本月十日及十一日先後舉行筆試口試分派襄校人員詳爲評校以平均分

數滿六十分者爲合格視分數之多寡定名次之高低其筆試或口試不及格者概不錄取計瀋陽分劃

九區照區數加倍保送學員十八名取錄十三名遼陽東豐兩縣均分劃十區各保送學員二十名各錄

取十四名錦縣昌圖兩縣均分劃八區各保送學員十六名各取錄十一名共取錄學員六十三名茲定

於本月二十一日起開學授課除隨時將辦理情形續行呈報外理合檢同考取各縣學員名冊具文呈

請

鑒核備案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考取各縣學員名冊一份

●呈省政府爲遵核通化縣具報遴委縣紳李鎮華爲村政視察員一案情形文

呈爲遵核通化縣具報遴委縣紳李鎮華爲村政視察員一案情形復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指令據通化縣呈報遴委縣紳李鎮華爲村政視察員一案由內開呈暨履歷均悉仰民政廳查核飭遵具報併仰該縣知照履歷存此令抄由發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分呈到廳當以該員李鎮華資格尙無不合業經令准備案茲奉前因除再令知外理合具文復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具報電令近河各縣查報有無水患情形文

呈爲具報電令近河各縣查報水患情形開單恭請

鑒核事竊職廳前以連日霖雨近河各縣恐有發生水患情事當經電令瀋陽等縣迅速設法預防並將情況具報去後茲據瀋陽法庫義縣西豐海城昌圖遼源錦縣本溪新民等十縣先後電復到廳查核情形瀋陽義縣海城遼源本溪五縣尙無大碍法庫西豐昌圖錦縣間有被淹之處災情尙輕惟新民一縣被災者百餘村災民約三萬數千名口災情極爲重大除分別指令加意防護並俟其餘各縣覆到再行

呈

續報外理合先將已覆縣份被水情形開列清單具文報請  
鑒核至新民縣待振甚急應如何酌撥款項飭縣辦理急賑並候

鈞裁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清單一份



▲ 咨 ▼

●咨財政廳爲各縣呈請增設村政視察員應量爲規定以昭劃一文

爲咨請事迭准

大咨以錦縣北鎮等縣先後呈請設置村政視察員二員未免鋪張徒耗公帑碍難准行除令遵外囑查照等因並據各該縣分呈到廳查各縣村政視察員在先本係一員嗣於本年五月間據撫順縣呈以視察員一人不敷支配擬於原額外再增設一員惟原擬薪俸過多經核減爲每員除旅費外准月支五十元統由公証費項下開支又以各縣事同一律所有薪旅各費自應照此支給但對於員額應否設置一員或二員應由各縣視事務繁簡財力盈絀酌量核定呈請設置等因咨商

貴廳核准分別呈報通令各在案准咨前因似與原案未符現值舉辦新村事務殷繁該縣等以原設視察一員照顧難週所陳尙屬實情允宜查照原案量爲規定嗣後凡係一二等縣份存有田房公費者准予添設視察一員其三等縣事務較簡且地方財政亦類皆支絀應仍照原額辦理不准援案添設以節公帑敝廳意見如此相應咨請

貴廳查核見覆以便再行通令各縣照辦俾有遵循而昭劃一此咨

遼寧財政廳

咨

◎咨財政廳爲請領本年七月份區長訓練所經費文

爲咨請事查敝廳籌辦區長訓練所已遵奉省委會議決原案於本月一日組織成立所有該所預算並經咨准

貴廳查核備案現值開辦伊始需款孔急相應造具七月份支付預算書並繕同請款憑單咨送貴廳查照核發並祈

賜復實紉公誼此咨

遼寧財政廳

計咨送預算書二本請款憑單一帛

◎咨教育廳爲奉省令鳳城縣慶雲寺僧戒銓不守清規處分廟產一案應飭鳳城

縣並轉令遼陽縣長查明核辦文

爲咨請事案查敝廳會同

貴廳呈報派員查明鳳城縣慶雲寺僧人戒銓不守清規並擅自處分廟產一案情形茲奉

省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查此案前據鳳城縣查復該僧戒銓盜賣廟產會槍屬實照據業已由縣追繳保管會槍亦已押追當經令准在案茲據會查該縣慶雲寺土地純係廟產該縣原報認爲會產顯然不實應准收爲公有作爲學田由教育局認真保管歷年所收租糧價款作爲辦學專款該僧戒銓不守清規



擅自處分廟業應即驅逐出廟以儆效尤餘併准照所擬辦理唯該僧私運會槍一節既據查明現存遼陽縣居民高國良家究竟有無盜賣情事關軍火自應切實查究仰即由民政廳先行令飭鳳城縣查照並一面轉令遼陽縣縣長認真查明核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飭鳳城縣查照並令遼陽縣認真查辦具報外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此咨

遼寧教育廳

●咨農礦廳爲據瀋陽縣商人何忠恕呈送國旗牌消火器請予立案協銷請飭遵

文

爲咨請事案據瀋陽縣商人何忠恕呈稱竊維保安之道消防爲先繁盛之區火患是懼是以各國名區以及城市鄉鎮消防無不周密查我遼省會戶口殷繁麟次櫛比各縣鄉鎮商務繁盛之區火災之患時有所聞省城以及上中各縣雖設立消防隊以資援救能往往消防趕到之時則火已蔓延不能救濟揆厥原因實因各商家住戶平日對於消防之設備不甚注意一有火患瞠目束手職是之故一家火患必殃及鄰佑商人有見於此甚爲痛惜乃不惜重資特聘化學明師研究有效之消火葯粉裝置精良取本國國旗爲商標故命名國旗牌消火器其效力較之從前代銷他國之三星等牌消火器有加無減於本年三月間在瀋陽縣政府院內王縣長實地試驗確實防火功效甚偉有案可稽理合檢同已經裝成之

消火器附送一件伏乞垂察化驗福便派員監視飭商試驗尤爲樂從謹此具呈虔請鑒核准予立案銷售並請分請各縣縣政府協助廣爲推銷提倡國貨而挽利權既維商人之營業復得防公衆未然之灾患如蒙恩准批示施行則不勝感德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該商所製國旗牌消火器曾據瀋陽縣王縣長面稱確經試驗有效惟事實工商範圍應否准予立案推銷擬請

貴廳主政除批示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

核辦飭遵爲荷此咨

遼寧農礦廳

計咨送國旗牌消火器一件

●咨建設廳爲東豐縣前擬限制街基章程一案業准修正飭遵勿庸再行會核以

省繁牘請查照文

爲咨會事案奉

省政府指令據東豐縣擬送限制街基章程請核示由內開呈件均悉查該縣以商民不遵照劃定界限任意外佔限期退出自無不合惟佔用官街均按所佔丈尺收租即攤床小商亦俱不能邀免是否近於苛細仰民政建設兩廳將所呈限制街基佔用章程會核具復以憑核飭遵照等因查此案前據該縣分呈到廳當以所擬限制佔用街基辦法事關建設經即咨准

貴廳將原定章程酌予修正飭令該縣遵照在案茲奉前因此案既經  
貴廳修正核飭遵照自勿庸再行會核除呈復外相應咨請

查照爲荷此咨

遼寧建設廳

●咨警務處爲奉省令會核煎熬桐油辦法一案請查核主稿文

爲咨行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亨字第八五三號內開案准

內政部咨開爲咨行事案查前據安徽歙縣旅蘇同鄉會常務委員汪已文呈請解釋煎熬桐油是否觸  
犯違警罰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以資遵守等情到部當經據情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四二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前據該部轉據安徽歙縣旅蘇同鄉會常委汪已文呈請  
解釋煎熬桐油是否觸犯違警罰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一案當以所請解釋純屬事實問題據情令行  
衛生部鑒定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據衛生部呈復稱查桐油含甘油等高級有機之混合鹽類熱二百  
度至二百五十度無甚變化惟悶時過久則起疊性體作用熱至三百度以上則甘油鹽等起分化作用  
發生stralin二烯醇炭水素化合物炭酸氣及其他之有基酸類發散空中stralin具極刺激之臭味又煎

熬桐油時往往加入乾燥劑因酸化作用故所發散之臭味益烈此種臭味雖非絕對毒性發生過多究不能無碍於衛生故爲維護公衆衛生起見煎熬桐油在人烟稠密之處自應予以禁止其不聽禁止者並應依照現行違警罰法第四十六條第三款之規定予以處罰惟查桐油爲吾國惟一工業熬油商號類皆小木營生絕少大規模者一律禁止勢必影響其營業可否指令於熬油鍋上添用漏斗式烟筒或改用密閉式鍋稍減其臭味以示取締而利施行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等情據此查所擬取締辦法能雙方兼顧事屬可行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遵照並通行各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布告暨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准此查部咨所定辦法核與本省情形有無窒碍之處合令該廳會同警務處查明核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煎熬桐油臭氣蒸騰實屬有碍衛生此次部定取締辦法輕而易舉核與本省情形施行尙無窒碍似可通令各縣飭屬查明如有此項熬油商號即飭遵照部定辦法辦理以重衛生敝廳意見如此相應咨請

貴處查核如蒙

贊同即希主稿挈銜呈復爲荷此咨

遼寧警務處

▲函▼

◎函各廳處院爲開辦區長訓練所徵集現行法令文

敬啓者敝廳籌辦自治區長訓練所教授科目內有現行法令一門凡與區長職掌有關係者均應徵集採用相應開具左列事項函達

貴處<sup>廳</sup>請煩飭科按照單開範圍擇要檢定將印刻原本或寫本從速函送過廳以便編入課程爲感此致

遼寧財政廳

遼寧建設廳

遼寧農礦廳

遼寧教育廳

遼寧警務處

外交部特派員駐遼寧辦事處

遼寧高等法院

附單一帙

◎函省會公安局爲准函墊支焚燬海洛因用款已轉請省政府逕行撥發文

逕復者案准

貴局函送六月十六日焚燬海洛因支用雜款單據共計現大洋一千二百二十五元三角二分囑查照撥發以便轉付等因除由焚燬海洛因委員會呈請

省政府逕行核發外相應復請

查照此致

省會公安局

●函陝災急賑會爲開原縣陝災賑款已逕交官銀號轉解文

逕啓者案據開原縣縣長李毅呈稱以准陝災急賑會電稱陝西灾情慘重囑一致募捐等因縣長業于奉電日將遵辦情形函覆該會並督飭各機關首領及公安局迅速廣爲勸募各在案茲據先後將捐款解送前來計現大洋六百九十七元二角定價大洋一千四百九十六元八分七厘除款已交由駐開原城內東三省官銀分號轉解遼寧各界陝災急賑會外理合具文報請鑒核施行等情相應函達貴會查照此致

遼寧陝災急賑會臨時辦事處

●函賑務委員會爲送所屬縣市人口調查表文

逕啓者頃准

貴會函囑檢送所屬縣市最近人口調查表俾資參考等因相應抄錄十八年份遼省戶口人口總數表  
一份函請

查收見復爲荷此致

賑務委員會

計送戶口人口總數表一份

图



四



▲ 訓 令 ▼

● 訓令各縣

營口 安東 遼陽  
法庫 臨江 除外

爲於必要時得呈請酌收城市房捐文

爲通令事案奉

省政府指令本廳呈爲擬飭各縣於必要時酌收城市房捐緣由內開早悉此案業於第一百三十一次省委會提出報告議決各縣於必要時得照廳擬辦法呈請本府核准再行辦理惟邊遠事簡之縣不得核照辦理等因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本廳呈府原文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此令

附發抄件一紙

● 訓令各屬爲奉部令發省市縣勘界條例飭知照文

案奉

內政部訓令內開查釐正疆界爲國家根本要政本部掌理職方負有專責前奉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〇七次會議決議須行之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亦列有整理各縣市疆界一項自應遵照議案積極進行良以我國各省縣地方行政區域多係沿襲前清府廳州縣舊制未加整理近來行政制度改革頻繁各省縣市疆界或因區域變更不無參錯或因舊界淆混迭起糾紛先後經本部會同各省市政府核議勘劃久懸未決之案不下十數起

第

十

一

期

祇以無一定之標準可資依據審議時每感困難且每一次界域爭議發生雙方地方政府及人民團體往往互引證據博稽志乘議論紛紜莫衷一是鄰疆幾同敵國寸土不肯讓人卒因年代云遙滄桑屢變圖籍雖在地域難詳以致懸案多年每引起械鬥慘劇迄無良法可資解決究之同屬國家土地屬甲屬乙本無此疆彼界之分倘能由中央確定勘劃界綫原則以土地天然形勢及行政管理之便利與其他事實問題爲立疆定界之標準所有違背時代精神富於封建思想之部落紛爭自可迎刃而解迭年各省市縣以歷史沿革爲根據之界域爭議懸案不難依此原則重定區域範圍至於舊界本甚顯明從未發生爭執之各省市縣地方自應維持其固有界域毋庸重行勘劃以免紛擾本部根據此意擬訂省市縣勘界條例草案十四條呈送

行政院鑒核在案旋奉

行政院第一七〇四號指令內開呈暨條例均悉此案業經第七十一次院議決議呈請政府核定公布除轉呈外仰即知照條例分別存轉此令又奉

行政院第二一九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部民字第二一六號呈爲擬訂省市縣勘界條例草案祈轉請核定公布等情經第七十一次院議決議呈請政府核定公布業已照案轉呈並指令該部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〇四三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業經提出本府第七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公布在

案仰即由院轉飭內政部以部令公布並通行各省市市政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將前項條例以部令公布並通行各省市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各等因奉此除遵將省市縣勘界條例以部令公布並分行外合亟檢發該項條例六十四份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飭屬遵照仍隨時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爲要計發省市縣勘界條例六十四份等因奉此查本省市縣疆界劃定已久並無發生爭執之處自應按照條例第四條維持固有界綫毋庸重行勘劃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原頒條例令仰該處所縣知照此令

計發省市縣勘界條例

●訓令各縣爲奉部令發縣政府辦事通則文

案奉

內政部訓令內開本部依照新頒縣組織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制定縣政府辦事通則業經呈奉行政院及

國民政府核準備案茲於本年九月二日以第二六二號部令公布除分咨各省省政府查照並分令外合將通則令發該廳仰即轉發所屬各縣一體遵照具報備查等因計發縣政府辦事通則奉此查本省前次遵照部頒縣政府辦事通則制定縣政府辦事細則及縣政府檔案保存規則早經公布在案茲復奉部頒縣政府辦事通則內容核與前頒通則尙無大異各縣應仍暫行照舊辦理除呈報暨分行外合行

檢發通則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計發縣政府辦事通則一份

●訓令各縣市爲奉部令飭各衛生機關醫藥技術人員任用領有部證之醫藥師

文

案奉

衛生部第四五四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次本部召集中央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案內有嗣後省市各機關從事醫藥技術人員應一律任用領有部証之醫師藥師以昭慎重一案查醫藥技術人員非具有專門學術經驗者不克勝任否則濫竽充數不特事務無由進行且恐動滋貽誤嗣後省市各衛生機關從事醫藥衛生技術人員如衛生化驗所醫院衛生科等一律任用領有部證之醫師藥師以示限制而圖建設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刊登公報令仰該縣處所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爲遵令攷核各縣辦理新村制情形酌加獎懲一案仰遵照文

查新村制自頒布以來倏已八月有餘迭經本廳核定進行程序表專案通令遵辦並令催迅速完成各在案各縣長身任地方對於此種要政宜如何內審章則外察輿情認真次第施行以收實效乃迄至今

日關於表列事項辦理完成者僅有遼中綏中安圖輝南金川洮南遼源安廣東豐臨江義縣新賓等十二縣其餘多未完成尤以黑山盤山錦西岫岩鎮東雙山等六縣已否舉辦竟無隻字具報似此任意玩忽殊堪痛恨本廳職責所在自應就各該縣辦理情形分別酌加獎懲以重村政而儆疲玩茲經查核已完成之遼中等十二縣辦理得宜實心任事應均傳令嘉獎用示策勵已辦未完之瀋陽遼陽營口海城蓋平鐵嶺開原西豐西安錦縣新民北鎮興城台安復縣安東鳳城寬甸通化桓仁輯安長白撫松撫順本溪海龍柳河莊河清原昌圖懷德開通梨樹康平洮安法庫彰武通遼瞻榆突泉等四十縣雖據呈報進行惟迄未辦理完竣殊嫌遲延姑先從寬申斥以示薄懲至始終未報之黑山等六縣漠視功令玩悞要政實屬咎有難辭應各予記過一次照章扣俸以示懲儆以上已辦未完及未報各縣無論現在已辦至如何程度均限於九月一日以前一律按照前發程序表剋速辦理完成具報倘再逾延定予呈請從嚴懲處除呈咨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所屬爲奉省令查禁各地奸商以礮質白粉摻入米中以重民食仰遵照具報文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八六五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令開爲令飭事近聞各地奸商有以一種礮質之白粉摻入米中增加重量以圖漁利如上海漢

第

十

一

期

口等處業已發現按米中摻加此種雜質於人民生計及健康影響甚大自應切實查禁以重民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從嚴檢查加以科學及技術上之化驗如查有實據應予以嚴厲之處罰並禁止銷售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嚴查禁售以重民食毋稍疏懈仍將查禁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仰該局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查禁售毋稍疏懈並將查禁情形具報查核以憑轉呈切切此令

●訓令東豐縣爲該縣前報管理建築章程現經建設廳另定通則俟提經省委會議決再行公布施行仰遵照文

查前據該縣呈送市政進行各項管理取締章則一案當以所擬建築章程一項事關建設經即咨請建設廳查核在案茲准咨開案准貴廳咨送東豐縣呈擬管理建築章程囑查核飭遵並希見復等因查關於各縣城建築管理章程敝廳正在起草中一俟提請省委會決議施行再行查核飭遵除將該管理建築章程暫存外相應先行咨復查照等因合行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訓令臨江縣爲奉省令據該縣預定十九年分行政計劃清冊文

案奉

省政府指令據臨江縣呈預定十九年份行政計畫清冊請核示由內開呈悉仰民政廳查核飭遵等因

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早報到廳當經指令在案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縣查照此令

●訓令遼中縣爲據該縣民人李德元等呈控公安局員吳太維等通匪殃民文

據該縣冷子堡村民李德元等呈稱竊民爲遼中縣北冷子堡鎮公安局外局員吳太維內局員韓雅權巡長劉海名孫慶普等串同一起於胡匪通氣指官詐財設賭抽頭包庇局利構串無業遊民販賣嗎啡海洛因抗委縣令圖毀公署賄賂擾亂國章法理難容民呈請遼中縣長派員楊姓至鎮並未清查受大洋三十元而回民若聲名無有了結之日擾壞地面揮亂國章懇請廳長大人派員查實究辦其罪犯法條件列於後耳第一條與胡匪通氣有黃花甸子村所拿一胡匪身穿軍服通身檢驗並無軍器復送至冷子堡公安局又從新檢驗並未有軍器次日送縣之時吳太維等私送匪人藍大布衫一件內藏小槍一科行到路遇無人之處拿槍打倒警兵一名匪人穿上藍大布衫逃走人人共知有傷兵爲証第二條犯法圖毀公示縣令發給藥商執照費每份大洋二元圖改五元每份私受大洋三元貪賍子過母法律難容請派員調查有藥商賬目爲憑商號天乙堂復陞堂益合堂壙野醫院等知悉有賬爲證第三條犯法私通本村無業遊民趙珍弟趙四虎趙小五子久賣久吃構串販海洛因嗎啡鴉片等餘中庇利重犯國法請究訓問法理難容人人共知聲名四方耳第四條犯法指官詐財有業興堡子村徐品三讀書應說無業罰大洋三次五百元又冷鎮本街姜會臣身業銀匠應說無業罰大洋四十元經本街孫爲周說完又高力房村富戶白武昌應說私吸鴉片代兵進屋白武昌並未在家無有賍具善說不允煩村

長劉子青唐輯五二人說安私受大洋五十五元有唐劉二人爲證第五條犯法設立賭局包庇局利在中西大藥房後屋又在公安局前屋人人共知仗仗欺民無法可辦民呈請縣長派員調查至公安局並不訓問全齊私通貪賍賣國之員民若不請求日後必有大害懇請廳長仁明大人案下恩准法理難容傳究審罪在大德無極矣等情查郵呈本應不理惟控關警官通匪殃民虛實均應澈究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按照指控各案認真查明秉公核辦具報勿稍瞻徇此令

●訓令綏中縣爲准河北民政廳咨臨榆縣發生幼蝻捕打情形仰遵照文案准

河北省民政廳咨開案據臨榆縣長寒代電稱竊臨榆關外樂善堡發生幼蝻曾經派員集夫撲打報明在案十三四兩日縣長會同視察員親詣查勘督飭竭力撲打今日准可肅清不致爲害惟綏中縣境孟家屯一帶等村現亦發生幼蝻尙未捕打該處與臨境毘連除由縣長函請綏中縣政府飛飭該處村長佐督同民衆趕緊捕打外合電請鈞廳迅賜轉咨遼寧省政府令行綏中縣趁其幼小尙易爲力趕速捕滅以免蔓延爲患等情據此查關於捕蝗事宜迭經敝廳通飭河北有蝗各縣遵照趕速捕治遇有鄰境發生尤宜不分畛域竭力殲除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臨榆縣積極捕打外相應咨請貴廳查核並轉飭綏中縣嚴行捕打俾免滋蔓等因准此查前據該縣刪代電稱僅在臨綏兩縣毘連之溝沿草格等處竄入少數蝻蝗已捕打淨盡等情當以該蝗蝻是否捕滅應由該縣長親赴該區實地查驗并咨會臨榆



縣雙方進行合力堵撲等因指令在案茲准前因足見該縣孟家屯一帶亦有發生幼蝗情事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嚴捕具報毋稍疎忽隱飾致干重懲切切此令

◎訓令清原縣為奉令查核該縣行政計畫文

案奉

省政府指令據清原縣呈報預定行政計畫請示遵由內開呈悉仰民政廳查核飭遵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呈報到廳當經指令在案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縣查照此令

◎訓令營口市政籌備處為營口附城肥料廠佔用農會義地一案奉省令轉飭處縣會

同妥議解決辦法文

為令行事查

該處呈為肥料廠佔用得勝門外附城村西公墓地段請飭縣禁止私人報領一案前奉省令飭由本廳令縣查復業前據該縣查復得勝門外附城村西農會報領義地一案情形案經本廳

經營口縣查明呈復並由本廳據情轉呈

省政府核辦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查此項地畝既據該廳查明先年原係亂葬閒荒坟墓不止數萬農會領作義塚掩埋暴露枯骨並准無力之戶繼續埋葬純屬善舉核與私人報領不同自應認農會報領為有效惟書歸市政範圍在先農會報領在後不免貽人口實且該市政籌備處應需肥料場是否有地可遷亦不能不預為之計仰即轉令處縣會同妥籌公平解決辦法呈候再核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會同營口市政籌備處切實商議妥籌解決辦法呈候核轉忽延此令

●訓令岫岩縣為奉省批據該縣民王錫岑呈控李德廣把持會務縣長偏聽濫押

案奉

省政府批據該縣民人王錫岑呈控李廣德把持會務縣長偏聽濫押等情由內開呈悉據稱李廣德把持會務齊縣長偏聽濫押等情是否屬實仰民政廳迅即查明核辦具報副呈批發此批等因奉此查原呈所稱各節究竟是何真相合行抄呈令仰該縣長即便錄案聲復以憑核奪此令

計發抄呈

●訓令 綏中縣為 該縣前報境內發現蝻蝗奉令轉飭認真捕滅轉行一致注意文

案奉

省政府訓令案據 該縣 長 弔代電稱縣屬六區境內發現飛蝗業經派工捕打等情正核辦間復

據該縣敬代電稱縣屬六區境內發現飛蝗業經捕滅殆盡各等情先後到府當於一百三十三次省委

會議併案提出報告決議令行民政廳轉飭認真捕滅並行鄰縣一致注意如有派員往查必要並應核

明辦理等因紀錄在案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分別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查前據 該縣先後電稱綏中臨

榆兩縣毘連之孟家屯一帶及六區金絲屯發見蝻蝗業經各該村長調派民工督同捕打均已捕滅殆

盡等情並准河北民政廳咨據臨榆縣電同前情節經本廳嚴令 該縣長親往查勘認真堵捕在案茲

奉前因自應遵照辦理除

分行興城縣注意查防  
令飭綏中縣查復再奪

外合行令仰該縣長

立即遵照查明該縣境內發見蝻蝗是否完全捕  
遵照督飭各區一體注意查防毋任侵入併將辦

滅淨盡據實詳速具復以憑核辦毋稍飾延切切此令  
理情形迅呈查核勿延此令

●訓令新賓縣爲奉令查核該縣呈報成立嗎啡療養所情形文

案奉

省政府指令據該縣呈報成立嗎啡療養所情形由內開呈悉仰民政廳查核飭遵具報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分呈到廳當以該縣嗎啡療養所內部組織辦法尙無不合業經令准備案并飭督屬認真辦理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 指令 ▼

● 指令通遼縣爲辦理積穀折現情形文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呈報到廳當經指令在案仰即遵照前令辦理可也此令

● 指令遼陽縣爲邑境節婦閻張氏青年守節請褒揚文

呈件均悉該縣民婦閻張氏行誼核與暫行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七款之規定相符仰候彙案轉請給褒以資觀感附件存轉此令

● 指令西豐縣爲一二區石橋等處被水冲砂壓地畝水退挑復尙可墾種文

呈結均悉該縣前報一二區石橋烏魯古龍三村被水冲沙壓地畝既經勘明尙堪墾復所請撤銷報災原案應予照准案據分呈併候財政廳指令抄結均存此令

● 指令法庫縣爲具報組織積穀保管委員會並將穀款購換現洋文

呈悉仰仍將此項穀款送號月日及利息若干暨復備查至尾欠之數並應迅速催齊一併送號生息具報此令

● 指令西豐縣爲具報辦理新村制情形文

呈悉仰仍督飭妥速辦理具報以重村政此令

●指令金川縣呈復各區積穀數目及分別擬定價格文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呈報到廳當經核示在案仰遵前令辦理具報此令

●指令鐵嶺縣呈爲查明張廣恩等控告鄉農會長桂承榮侵吞情形文

呈件均悉查此案現由

省政府派員往查仰即靜候查復核示可也附件存此令

●指令營口市政籌備處呈爲救濟院增加四釐船捐案擬請緩期實行文

呈悉查營口商業蕭條船戶困苦自係實情所請增加船捐五成一案應准暫緩實行以示體恤既據逕呈仍候

省政府暨財政廳令遵此令

●指令開原縣爲具報成立接生傳習所並勸募經費情形文

呈悉該縣接生傳習所既已成立何以不早具報殊屬疏忽仰即將第一期畢業學生姓名開單報查並將第二期募集經費情形續呈候核此令

●指令本溪縣呈爲地方財政枯竭無力籌設救濟院文

呈悉據稱地方財力支絀暫請緩辦救濟院一節姑予照准仰候財力稍舒再行籌辦可也此令

●指令臨江縣呈復並無取得籍簿應解除限制之僑民文

呈悉該縣前報無取得國籍應解除限制一案係於令催後到廳業經指令候彙轉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梨樹縣呈爲杏樹崗子等村被雹打毀田苗文

呈悉據續報該縣七區杏樹崗子寬城窩堡長山堡等三村田苗被雹成災約有三萬餘畝殊深軫系究竟災情輕重若何仰速連同前報一二兩區小橋子等村災案分別查勘明確一併呈候核辦毋稍延宕分局長楊蘊賢報災延誤實屬玩忽既稱到差未久姑准如擬記過示懲併候財政廳令遵此令

●指令寬甸縣爲修築縣鄉道路繪圖請鑒核文

如呈備悉圖存此令

●指令開通縣爲具送農民貸款所辦事細則文

呈件均悉所擬貸款所辦事細則大致尙可惟摺面誤寫草案業予更正並轉呈省政府備案仰再補造一份呈廳備查此令

●指令昌圖縣呈報巡視經過並擬具應行整頓事項文

指 令

呈件均悉查摺列歸併散住小戶一案應將調查及補助損失費情形專案呈核按照畝捐徵冊支配攤款厲行清鄉連坐及公安隊應切實勦匪三案均屬可行仰即認真辦理毋託空言其餘不屬民政事項各案既據分呈併候各主管機關核示遵行附件存此令

●指令復縣呈報組織積穀欸委員會並辦理農民貸款情形文

呈件均悉所擬穀欸保管委員會組織細則尙無不合應予備案放貸穀欸辦法大致亦屬可行惟案據逕呈仍候

省政府暨財政廳核示附件存此令

●指令懷德縣呈報四月至六月村公所經費應如何辦理文

呈悉該縣十八年度四月至六月份村公所預算書所列數目尙屬相符惟事關預算既據分呈仍候財政廳核示附件存此令

●指令營口公安局呈爲浙民回南船飯費擬由前救濟直魯難民餘欸項下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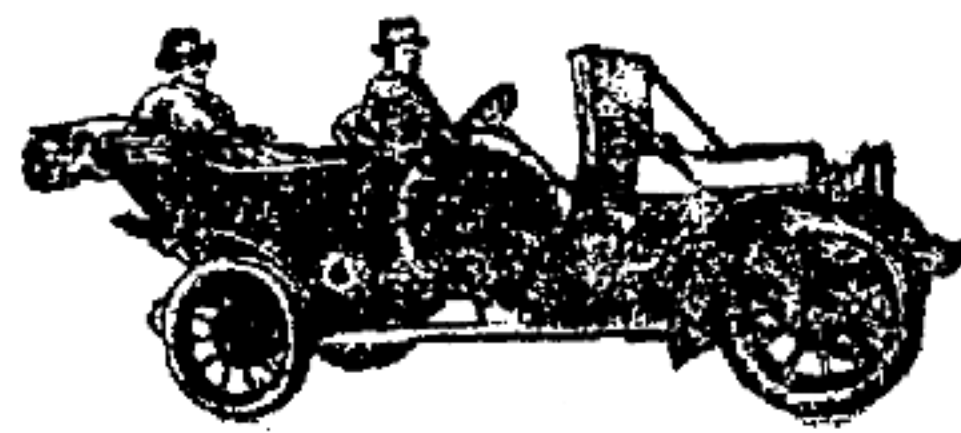
文

據呈已悉應准備案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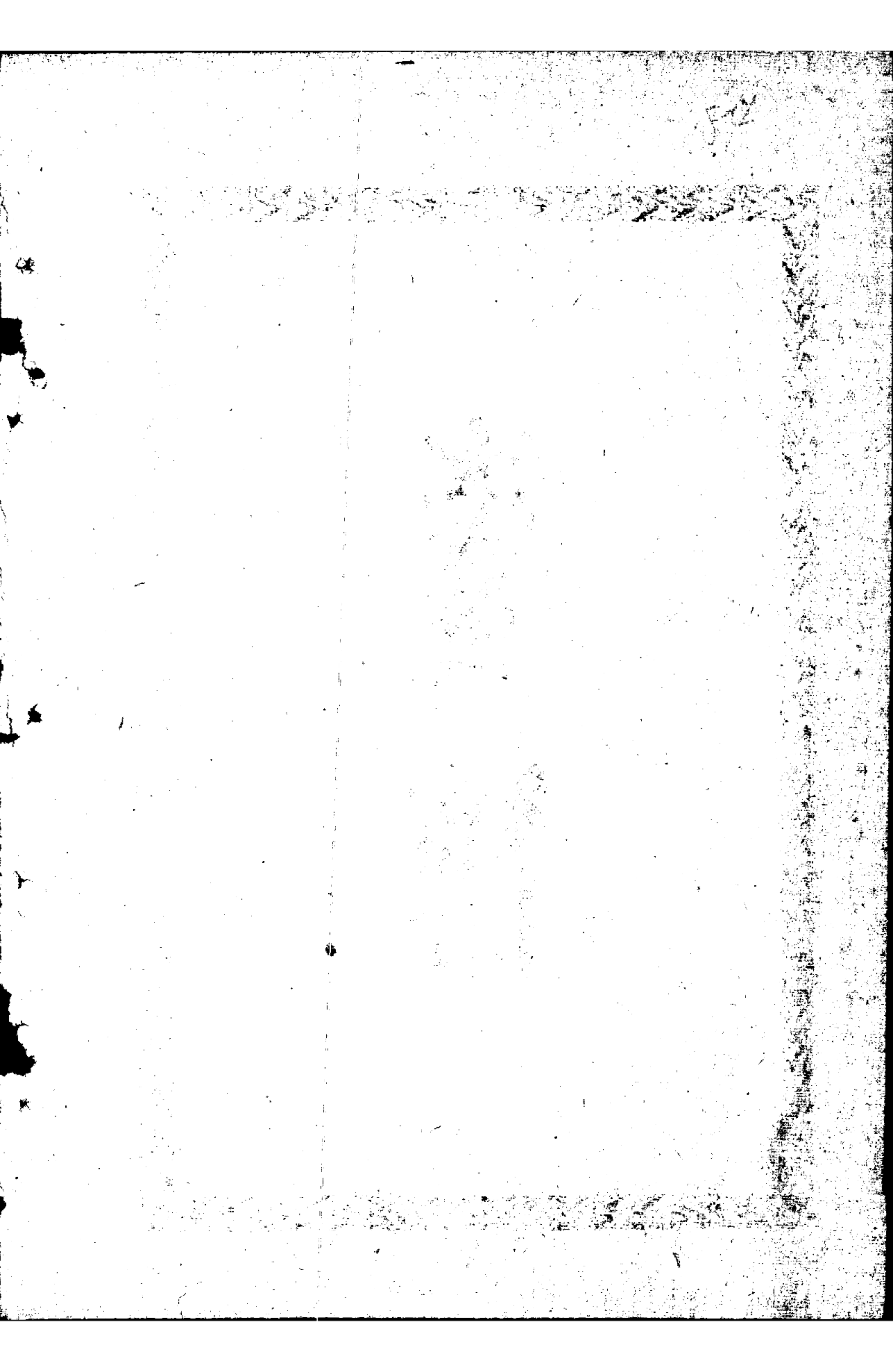
●指令瀋陽縣爲公安局司法課長瀆職情形文



呈悉該課長于光惠董大昌竟敢擅留烟土共同分劈實屬貪婪不法既據送交法院收訊仰俟訊明核辦並將其餘情節較輕各員分別查明核辦具報以昭儆戒案據逕呈仍候  
省政府警務處核示此令



孝子 伴



▲ 專 件 ▼

● 遼寧省復縣政治工作報告表(七月份)

承辦處所	工作類別	事 由	辦 法	備 考
復 縣 縣 政 府	關於村制事項	<p>一 牌示各村長為村政會議改訂日期由</p> <p>一 牌示張惠保等為本廳令據請舊城街長副撤銷後辦理自治公證事項應由該公安分局辦理理由</p> <p>一 于振洪呈控村副李連玉妨害選舉贖蔽當選澈底究查由</p> <p>一 牌示趙延壁為查明騎河村村副萬長祿瀆職撤差仰知照由</p> <p>一 李永仁等呈為村務繁重請予添加村副一人由</p>	<p>查此案前經職縣擬於七月十一日招集各村長會議令行在案茲以各村長多未報到議案亦未製齊改定於十五日午後一時為開會期</p> <p>查此案現奉廳令該縣舊城既屬市鎮性質在此應令該縣所有辦理自治及公證事項應暫行責成該管公安分局辦理以利進行等因業已分行公安四分局遵辦並牌示該縣民知照</p> <p>批示查選舉完竣業逾數月該民當時既未呈控期間已過自不得再行攻揭所請不准</p> <p>據七分局查明該村副萬長祿前在徐大房子村會差內有冒收會款詐財等事既屬實在應予撤差仰既知照</p> <p>批示據請添設村副一員如多數費同未始不可仰候令飭該村公所核議具覆再行核奪</p>	<p>查表列各項工作均擇錄民政範圍之重要者共普通案件概未填列免滋繁臆理合聲明</p>

專 件

復 縣 縣 政 府

專 件

公安七分局呈為前梁家粉序  
村長副因奉票毛荒薪水無着  
擬由歷年村會盈餘項下開支  
是否可行請示遵由

呈  
省政府為造送村長當選花名  
民政廳清冊由

公安六分局呈為遵令查明松  
樹村補選村副確經村民議決  
照章選舉山

令各村公所令發預算書式暨  
攤款辦法由

指令該局前村長副薪金多寡本省  
規定不能以該村長未當選即由村  
會公款分潤抵補惟據稱以奉洋毛  
荒尚屬實在仰該分局轉知象棋村  
開村務會議議決覆奪

查職縣共劃為六十三村每村選村  
長一人前以訴案未結未敢率報茲  
十二人前以訴案未結未敢率報茲  
己大體決定並已定於本月二十日  
設所甄別訓練除俟將來甄別如有  
不合格人員撤銷抵補並將所訓  
練情形另文呈報外茲造送村長副  
花名清冊送請  
鑒核

指令既據查明松樹村補選村副確  
經村民會議議決照章選舉惟事先  
未經呈准派員監視手續不合姑念  
選舉以不背民意竟為原則應予照准

茲將各村公所計算預算書擬定  
頒發仰即遵照村公所章程第十三  
條暨攤款章程各條之規定先期將  
各該村經常費造具預算書其臨時  
費用暨用途數則應分別詳註明  
繕列清單按數攤款章程第五條之  
規定經由村務會議決先將預算  
並經過情形呈府核議再行按照第  
十條之規定給據攤籌造具計算呈  
府核銷

復 縣 縣 政 府

專 件

關於教養工廠 事項	關於穀款事項	關於衛生事項
<p>一 奉 民政廳令為通飭各縣整頓教 養工廠及未辦各縣一律剋期 舉辦以重要政由</p>	<p>一 全 穀款保管委員會為該會委 員長應改為會長抄辦法令發 由</p> <p>一 令 財政局為所存定期穀款准 撥作活存由</p>	<p>一 呈 民政廳為遵令辦理夏季衛生 並補辦衛生簡易辦法由</p> <p>一 令 公安局為認真辦理夏秋兩 季衛生由</p>
<p>令教養工廠遵照辦理</p>	<p>查該會委員長應改為會長副委員 長無明文規定應即刪除又原擬章 程將穀款保管委員會組織及放貸 辦法混合為一殊屬籠統業由本府 代為修正分別編擬呈候核奪茲照 抄原件仰即遵照</p> <p>前據該局呈為所存定期穀款撥作 活存一案當經轉呈在案茲奉 廳令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p>	<p>查此案前經縣擬具辦法呈報在 案並令公安局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去後茲據該局參酌前擬辦法補擬 夏季鄉村衛生簡易辦法八條查核 尚屬可行業已指令並通飭所屬一 體遵照</p> <p>前據該局呈擬夏秋兩季衛生檢查 辦法一案當經轉呈在案茲奉 廳令所擬辦法核飭以重衛生等因 仰即轉飭該局轉飭所屬一體認真 實行不得徒託空言</p>

府 政	縣	縣 復
關於夏防搜查 事項	關於嗎啡療養 所事項	關於防範事項
<p>一 奉 民政廳指令為具報辦理搜查 隊各情形仰仍督屬認真搜查 由</p> <p>一 令公安局為認真搜查盜匪由</p>	<p>一 教養工廠呈報嗎啡療養所成 立日期由</p>	<p>一 奉 省政府令為准內政部咨送共 匪蘇維埃問題講義並轉飭所 屬嚴防由</p> <p>一 奉 省政府密電為防範共產黨暴 動由</p>
<p>茲令公安局轉飭所屬一體認真辦 理勿稍疏忽</p> <p>前據該局呈為組織搜查隊一案當 經轉呈在案茲奉 應令仰仍督屬認真搜查務清匪患 以靖地方合該局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認真辦理</p>	<p>指令據稱該所組織成立請予備查 等情仰仍遵照擬定章程呈報核轉 勿延</p>	<p>令公安局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 勿稍疏忽</p> <p>茲抄原件令公安局轉飭所屬一體 嚴密防範</p> <p>密令公安局遵照飭屬屆期嚴密防 範</p>



府	政	縣	復
<p>關於管理醫師 暨醫院事項</p>	<p>關於種痘事項</p>	<p>關於禁烟事項</p>	
<p>一 奉 民政廳令為公佈西醫條例由 一 奉 民政廳令奉 衛生部令將依照管理醫院規 則辦理情形分別列表早報以 備查考由 一 據公安局呈請補發醫師開業 執照並繳藥師開業執照由</p>	<p>一 呈 民政廳為遵令舉行春季種痘 各情形由 一 奉 民政廳為奉 衛生部令飭填送本年上期種 痘報告表由</p>	<p>一 呈 民政廳為遵令履勘烟苗並拿 獲種烟犯送辦各情形由</p>	
<p>茲照抄原件分令公安局醫學會知 照 此案當令公安局遵辦具報以憑核 轉 指令前據該局報共有一百三十二 名業經轉報在案茲查開業醫師僅 三十四名其餘各醫是否應領開業 執照仍應查明具報再醫本街即 有四家來文稱僅有二家殊屬不合 併仰查明以憑請領執照</p>	<p>查此案前據公安局呈報春季種痘 各情形列表前來當經抄表於七月 三日早報在案 呈 份此案於奉令後遵將佈告翻印多 份分發各區張貼並飭公安局查照 上年成案切實辦理具報茲據該局 呈覆前來理合抄表送請鑒核</p>	<p>茲於縣長出巡之便將全縣各區村 澈底勘查一周查有般成者私種烟 苗三十三株業交法院訊辦再查有 辛茂棣者亦私種烟苗數株未待拘 獲即畏罪潛逃業已飭令該管公安 分局務獲送究</p>	

專 件

復 縣 縣 政 府	關於金融事項	關於行政訴訟事項
<p>一 奉 省政府令為奉 政委會令為嚴密禁止將生金 售與外人運輸出境由</p> <p>一 奉 省政府令據官銀號呈擬各縣 分號就地收兌本省舊銅元辦 法並截止日期由</p> <p>一 姚金德呈控李兆安等訛賴欠 帖由</p> <p>一 邢殿峯呈控李德春減價省稅 由</p> <p>一 謝永盛呈控謝玉盛減價省稅 由</p> <p>一 王子一呈控王阜齡妨害造林 由</p> <p>一 徐有餘呈控周一儉減價省稅 由</p> <p>一 王永發呈控王仁生升科包套 由</p>	<p>遵令公安局轉飭所屬一體嚴密禁 止以弭隱患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 憑核轉</p> <p>遵即佈告合屬如存有舊銅元速赴 東三省官銀分號兌還毋得觀望自 悞</p> <p>此案於十九年二月七日受理証人 姚啓學仍匿不到案業已限期勒保 查傳擬俟下月訊結表報</p> <p>此案於十九年三月七日受理審訊 被告人確有減價情事已照章罰辦 於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完案</p> <p>此案於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受理審 訊被告印契丢失查找存根仍未得 著擬行中止</p> <p>此案於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受理 原被兩造均未到案已限期勒保傳 追擬請展限一月</p> <p>此案於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受理 因傳中未來擬俟下月訊結表報</p> <p>此案於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受理業 已飭區澈查尙未據報現已令催擬 請展限一月</p>	<p>本月份行政訴訟案 起已結二起未結七 起</p>

民 政 月 刊

復 縣 縣 政 府

專 件

一 任隆和呈控徐維全侵佔學款  
由

一 劉家祥呈控劉傳新擅收草款  
由

一 王洪生呈控孫相坦減價省稅  
由

此案於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受理  
雙方所舉證人均未找到擬請展限  
一月

此案於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受理被  
告尚無擅收情弊不過按鋤徵收並  
未遵照冊攤收以致不符業經諭  
令從新照冊攤收與各戶詳算帳  
目均各首肯於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完案

此案於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受理現  
在傳中質訊問





圖表及統計



民 政 月 刊

▲圖表及統計▼

◎十九年七月份各縣盜案統計表

縣 別	盜 案 起 數		備 考
	情重盜案起數	普通盜案起數	
瀋 陽	無	一起	
營 口	無	二起	
遼 陽	四起	十七起	
遼 中	一起	二起	
海 城	四起	六起	
蓋 平	無	一起	
鐵 嶺	無	無	
開 原	無	無	
東 豐	一起	三起	

第 十 一 期

台 安	錦 西	綏 中	興 城	義 縣	北 鎮	盤 山	黑 山	新 民	錦 縣	西 豐	西 安
無	無	無	無	三起	二起	二起	一起	無	七起	無	二起
三起	一起	無	二起	四起	二起	八起	六起	四起	十起	一起	三起

圖表及統計



民 政 月 刊

撫 松	安 圖	長 白	輯 安	臨 江	桓 仁	通 化	新 賓	寬 甸	鳳 城	安 東	復 縣
無	一起	無	無	一起	無	一起	無	一起	一起	無	無
無	五起	一起	一起	四起	四起	五起	五起	二起	一起	無	一起

第 十 一 期

懷 德	昌 圖	洮 南	金 川	清 源	莊 河	岫 岩	柳 河	輝 南	海 龍	本 溪	撫 順
三起	四起	一起	無	一起	無	二起	三起	無	四起	二起	一起
八起	十一起	一起	無	五起	無	無	二起	五起	十二起	六起	一起

圖表及統計

民 政 月 刊

瞻	通	突	雙	法	洮	鎮	康	安	梨	開	遼
榆	遼	泉	山	庫	安	東	平	廣	樹	通	源
一起	一起	無	無	無	無	無	二起	無	一起	二起	三起
一起	六起	無	一起	二起	無	二起	無	一起	七起	一起	二起

圖表及統計

彰	武	無	無
---	---	---	---

說明

一 此表所稱情重盜案係指案情重大縣長應受處分者而言普通盜案係指情節輕微縣長不受何種處分者而言

一 此表列為七月份者係根據 省令或縣呈到廳之月核定

一 本月份除鐵嶺開原綏中安東撫松莊河金川洮安突泉彰武等十縣並未發生盜案外其餘發生盜案最多者為遼陽計二十一一起最少者為瀋陽蓋平西豐錦西復縣輯安長白安廣雙山九縣均一起

●各縣縣長承緝盜匪案件獎勵表（七月份）

縣別	縣長姓名	案	由獎	勵備	考
梨樹	包文峻	匪二人於六月十七日強搶劉海山家當即破案並拿獲匪首	記功一次	此案係奉令核獎本月份共記功一次惟該縣長本月份另案記過一次照章應將此功抵銷	
柳河	孫維善	公安局與韓匪金山好幫接仗斃匪獲械	記功一次	此案係奉令核獎本月份共記功一次惟該縣長本月份另案記過四次照章應抵銷一過	

說明

- 一 此表列為七月份者係根據省 令到廳之月核定
- 一 本月份縣長承緝盜案應予獎勵者僅梨樹柳河兩縣惟梨樹縣長包文峻另案記過一次柳河縣長孫維善另案記過四次應將此表所記之功與過抵銷謹此聲明

各縣縣長承緝盜匪案件處分表(七月份)

第十二期

縣別	縣長姓名	案由	處分	備考
錦縣	谷金聲	匪十餘人於七月一日強搶楊占山等六家財物馬匹	記過二次	
又	又	匪五人於六月七日焚燒公安四十九步中隊二分隊隊所房屋並搶去槍支	記過一次	
又	又	匪五人於六月二十一日連搶張雅亭等財物馬匹	記過一次	
又	又	匪十餘人於六月四日連綁韓盛福李春生等二名	記過一次	
又	又	匪一百三十四名於六月十三日綁去王慶雲等六名並搶槍彈牲畜	記過二次	
又	又	公安隊在下鐵廠與匪接仗并股匪焚燒綁掠情形	記過一次	
又	又	匪三人於六月十三日綁去高明楊之子高秀峯一名	記過一次	以上七案係奉令議懲本月份共記過十次
又	又	該縣本月份發生普通盜案十起	記過一次	
義縣	濮良至	匪數名於六月二十六日扎傷趙中貴之妻趙揣氏身死並綁伊孫趙成章一名	記過二次	

民 政 月 刊

又	又	又	又	遼 陽 文 光	又	本 溪 徐 家 桓	又	西 安 齊 繩 周	又	又
該縣本月發生普通盜案十七起	股匪於六月三日在柳矮子溝與公隊接仗傷亡長警三名並搶去槍彈	匪三人於六月十八日強搶劉過往碑住戶張永慶等家	匪十餘人於六月十四日綁去五間房住民王德藩等二名	匪五六人於六月二十四日擊斃事主金殿鰲一名	匪六人於六月九日強搶張萬仲等家並綁去人票旋即逃回	匪四人於六月十九日扎傷崗警關永山并搶去槍彈	匪四名於七月七日勒斃樂鳳廷並劫去騾馬	匪十六七人於六月十五日與自衛團接仗流彈擊斃農民李永忠等二名及校舍被匪焚燒	匪若干人於七月八日擊斃顧德潤並搶去槍支	匪二三十人於六月十七日綁擄金萬義等三名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以上四案均係奉令議懲本月份共記過五次					以上二案均係奉令議懲本月份共記過二次		以上二案均係奉令議懲本月份共記過四次	此案係據縣呈照章核懲本月份共記過五次		以上二案均係奉令議懲

圖表及統計

第 十 二 期

圖表及統計

又	又	昌	東	又	開	又	岫	安	又	北
		圖	豐		通		岩	圖		鎮
		趙	王		馮		齊	馬		張
		興	瀛		執		鄉	空		桓
		德	傑		經			羣		懋
匪三人於六月二十四日強搶二區金家溝住民尹春和家財物	該縣本月份發生普通盜案十一起	匪七人於六月二十三日強搶太平莊村公會槍支並擊斃高明	匪二十餘人於七月七日強搶楊占春並傷斃人命	匪三名於六月九日搶去高遼羣家槍馬並傷事主	匪六人於六月二十七日強搶馬匹並擊斃鄭魁一名	匪三人於五月二十五日強搶于占北等家財物	匪三人於五月二十三日強搶香爐溝住民韓廣發等家	匪二人於五月二十九日搶綁縣民孫博文劉全順等家	匪三十餘名於七月二日綁搶魯潤和魯興邦二家並搶斃魯肥頭魯王氏	匪四十餘名於六月二十日搶綁張家窩堡唐殿文等二家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此案係奉 令議懲	此案係奉 令議懲本月份共記過二次	以上二案均係奉 令議懲本月份共記過三次		以上二案均係奉 令議懲本月份共記過二次		此案係奉 令議懲本月份共記過一次	以上二案均係奉 令議懲本月份共記過三次	



民 政 月 刊

又	又	海	瞻	梨	又	通	黑	臨	又	又
		城	榆	樹		化	山	江		
		孫	莊	包		羅	高	董		
		文	紹	文		承	德	敏		
		敷	裕	峻		維	光	舒		
匪一人於七月五日連搶樊之好等家財物	匪數人於六月二十三日搶去韋國卿等槍彈	匪五人於七月八日連搶崔樹功等二家槍彈財物	匪一人於七月十八日擊斃華銀匠一名	匪數人於七月十九日搶綁王成富家財物	匪十餘人於六月十七日焚燒許恩家房間并綁去張文情一名	匪二人於六月二十日搶殺張福祥及其妹小四二名	匪二人於六月二十三日擊斃營兵張慶升並傷馬氏	匪十餘人於五月十九日搶綁劉佐臣等五家並槍殺事主常勝吉一名	匪八九人於六月十日綁擄孫儉等暨鄭萬海等家被搶	匪六七人於六月二十一日強搶金世瑞家槍支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二次	記過二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此案係據縣呈照章核懲	此案係奉令議懲	此案係據縣呈照章核懲	此案係據縣呈照章核懲 本月份共記過一次	此案係奉令議懲本月份共記過一次 惟該縣長本月另案記功一次 照章應將此過抵銷	此案係據縣呈照章核懲 本月份共記過四次	此案係奉令議懲	此案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二次	此案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二次	以上三案均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六次	

圖表及統計

第 十 二 期

又	海龍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李筠生									
匪六人於七月八日強搶張鵬遠並槍殺張耀福一名	匪九人於七月四日搶殺林永慶並搶洋炮一支	匪九人於七月四日擊斃張景芳又綁去其子張文舉	匪四人於六月十日綁去包福相包福國包福吉三名並槍財物	匪二十人於七月十四日強搶趙克忠家財物並擊斃趙克忠綁去趙善子	該縣本月份發生普通盜案十二起	匪一人於六月二十八日途劫財物並擊斃事主呂煥廷一名	匪四人於六月七日強搶縣街住民李李氏財物	匪二十七人於七月六日強搶田國賓等八家馬匹財物	匪一人於六月二十二日途劫村副張樹清並槍殺殞命	匪七八人於七月一日強搶城關商號同順興並槍殺陳慶彬一名
記過二次	記過二次	記過二次	記過二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二次	
此案係據縣呈照章核懲 本月份共記過五次			以上三案均係奉 令議懲	此案係據縣呈照章核懲	本月份共記過九次		以上四案均係奉 令議懲	此案係據縣呈照章核懲 本月份共記過五次	此案係奉 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二次	此案係奉 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二次

圖表及統計

民 政 月 刊

柳	河孫維善	匪六七名於七月八日槍殺鄒家村石中身死	記過一次	
又		匪六人於七月二日擊斃孫海林並擊傷周德奎	記過二次	以上二案係據縣呈照章核懲
又		匪八名於七月十五日綁去林子頭住民楊克祥等	記過一次	此案係奉令議懲本月份共記過四次惟該縣長記功一次照章應抵銷一過
盤	山趙澤民	匪十餘人於六月十七日綁去學生王鳳閣等三名及農人梁文盛等二名	記過一次	此案係奉令議懲
又		匪六七人於六月十七日燒燬郭喜房屋燒斃郭劉氏及小女彩花	記過二次	此案係據縣呈照章核懲本月份共過三次
鳳	城佟玉墀	匪三人於六月十四日連搶李成義等三家	記過一次	此案係據縣呈照章核懲本月份共記過一次
康	平文子鐸	匪四人於五月二十五日強搶張五閻子文兩家	記過一次	此案係奉令議懲
又		匪五人於七月五日連搶李金山等馬匹	記過一次	此案係據縣呈照章核懲本月共記過二次
懷	德李宴春	匪四人於六月二十九日擊斃胡延海並搶去馬匹槍支	記過二次	
又		匪六人於六月二十六日強搶王珍張振祥等家	記過一次	
又		匪二十餘名於六月二十七日綁去順山堡私立學校學生十九名	記過二次	以上三案均係奉令議懲本月份共記過五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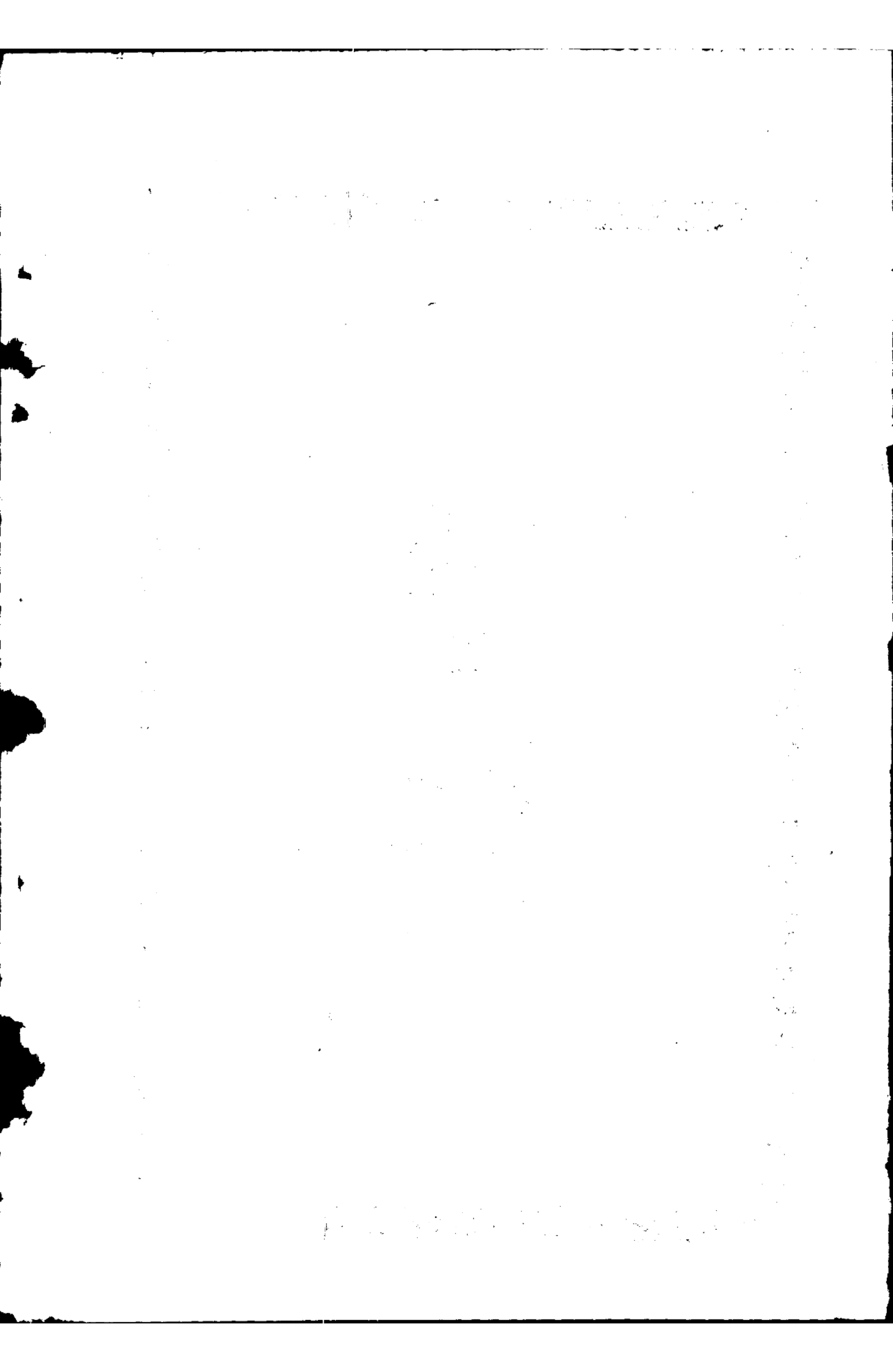
圖表及統計

寬	甸	雲	學	熙	匪六人於六月十八日焚燒黃人經家房間物品	記過一次	此案係據縣呈照章核懲 本月份共記過一次
清	原	劉	玉	璣	匪二十二人於七月五日擊斃王興武並擊傷王景山等二名	記過二次	此案係據縣呈照章核懲本月共記過二次
通	遼	汪	澂	波	匪五人於七月四日強搶蒙民陳德被匪槍傷身死槍並搶去馬匹	記過二次	此案係據縣呈照章核懲本月份共記過二次
遼	中	徐	維	淮	匪八九名於七月十一日強搶孫鳳林家槍彈並擊斃孫鳳生孫王氏二名	記過二次	此案係據縣呈照章核懲本月份共記過二次

說明

- 一 此表列為七月份者係根據 省令或縣呈到廳之月
- 一 表列各案處分均係按照新定獎懲辦法核定之
- 一 此表以核定縣長承緝盜案應得處分為限其有應行獎勵者另表核定之
- 一 本月份各縣記過總數均於備考欄內填明

彙  
錄



▲ 雜 錄 ▼

◎民權主義之理論與實際

(一) 引言

三民主義是由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三部分合攏起來而成一系統的完全的革命主義。本來我們要理解三民主義的整個精神與意義，對三民主義自應作一全體的研究，不能把它切成片段的而加以一部的解釋。不過爲着使我們有更詳細的認識，由民族，民權，民生，三方面先有一種科學的分析，進而總其全體的意義，對研究上不無相當的裨益。在「民族主義之理論與實際」和讀者見聞之後，這篇「民權主義之理論與實際」，就是因此而作成的。

現在關於研究三民主義的專書零篇，發表的已很有不少的數目，其中最能使我們佩服滿意的，首推胡展堂先生戴季陶先生周佛海先生三位的傑作。本篇的取材，除根據，總理的原著外就是以三位先進的名著爲參考。

研究三民主義與實行三民主義，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工作，是一樣重要的。因爲要實行三民主義，必須要了解三民主義，同時要了解三民主義，必要從實行上體認出三民主義的理

論，才能得到真正的了解。總理創造三民主義，不是僅從書本上幻想出來，而是從實際環境中，發明出來。所以我們對於三民主義，不要僅在白紙黑字上，把三民主義構成空中樓閣，這樣雖能把三民主義抬到天上，巍然高聳着，然這是不着實際的。我們的責任是要把三民主義，在正確的認識中，在實行的意義上，變成最普遍最實用最需要的東西，使一般民衆得到利益，這是我們在研究三民主義的時候所不能忘記的。

本篇在理論上是沒有什麼獨創超越之處，但希望能夠幫助一般民衆對了解三民主義上，得到一點實際的用處，謬誤的地方，亦望閱者加以不客氣的指正。

### (二)民權的定義與主張民權的理由

民權的定義 「現在要把民權來定一個解釋，先要知道什麼是民，大凡有團體有組織的衆人就叫做民，甚麼是權呢？權就是力量，就是威勢，那些威力大到同國家一樣，就叫做權。……把民同權合攏起來，民權就是人民的政治力量」。這是 總理所下之民權的定義。但是政治又是什麼呢？總理接着又說：「政就是衆人之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所以「民權乃是人民管理衆人之事的力量」。

政治何以要由人民來共管 以人民來管理政治，這種主張，是近百餘年才發達的事。在近百餘年以前，管理政治的力量，全屬諸個人的時期，所謂君主專政。從來學者多以掌握政



權人數之多寡，分政體爲君主政治 (Monarchy) 寡頭政治 (Aristocracy) 及民主政治 (Democracy) 。以政權操諸一人者爲君主政體，政權操諸少數人或某一階級者爲寡頭政治，政權操諸全體人民或多數人民手中者爲民主政治。民權主義是主張要建立一個民主政治，把政治交給人民來管理。但是政治爲什麼要由人民來管理呢？政治所以要由人民來管理的理由是：

第一，照 總理說：「從前人類的智識未開，賴有聖君賢相去引導，在那個時候，君權是有用的，君權沒有發生以前，聖人以神道設教，去維持社會，在那個時候，神權也是很有用的（神權是君權的最初形式，君主藉神道以維持其地位），現在神權君權都是過去的陳迹。到了民權時代，就道理講，究竟爲什麼反對君權？一定要民權呢？因爲近來文明很進步，人類智識很發達，發生了大覺悟。好比我們在小孩子時候，便要父母提携，但是到了成年謀生的時候，便不能倚靠父母，必要自己獨立」。因爲無論那一種的制度或社會組織，斷不是偶然可發生的，也不是可以從空掉下來的，乃是長期之歷史發展的產物，換句話說，乃是應着每個時代的事實需要而發生而演進的。一種制度不能說是有絕對的利弊，如果是應着時代需要而產生的。便爲有利的制度，但當時過境遷，事實的需要消滅了，它的弊害就會漸漸的表現出來。所以時代需要君權和神權的時候，政權便屬諸個人，當時代需要民權的時候，政權便應屬諸人民。 總理說：「世界自有歷史以來，政治上所用的權，因爲各時代的潮海不同

## 第

## 十

## 一

## 期

，便各有不得不然的區別。比方在神權的時代，非用神權不可，在君權時代，非用君權不可。現在已經到了民權時代，人類智識很發達了，民權便變成最適宜最需要的政治制度。

第二，政治的作用，在管理眾人的事，前面已經說過。但是要管理眾人的事，最要緊的是要明悉眾人的事。如果對於眾人之事，沒有正確的了解，當然不能行正確的管理，然而最能了解眾人之事的，莫過於眾人他們自己。眾人的痛苦是甚麼，眾人的利益是甚麼，惟有眾人自身。知之最明，感之最切。盧梭在民約論第二編第三章裏頭說：「恒爲正誼，恒以公共幸福爲目的者，厥惟人民意思，故惟從人民意思，而後理想的政治始能舉行」。在民智未開的時候，政治自然要勞聖君賢相，代爲管理。如蘇格拉底(Socrates)所希望的「哲人爲國王或國王爲哲人，而後國家的缺陷，始能彌補」，就是這種情形所反映出來的思想。但是在教育普及，政治常識增高的現在，關於眾人的需要，祇有眾人自己具有最正確的認識和判斷，所以政治應由眾人自己管理，無須乎別人爲之越俎代庖。因爲把政權委於不知民間疾苦的少數人，即使他們的爲政，目的在求民衆的幸福，可是因爲不知民衆的情形，終究難免隔靴搔癢，南轅北轍。何況過去少數治者階級爲要圖謀他們的利益，鞏固他們的政權，和保障他們的地位，往往利用政權去壓迫和束縛人民，爲避免少數人利用政權來壓迫多數人起見，政權就要人民全體來共有共管。

第三，從前有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說話，以為國家乃是君主的家產，衆人是不得過問的，這是由於辯護君權和神權引出來的錯誤觀念。要曉得根據最近科學研究的結果，國家不是神意的創造，乃是社會進化過程中自然發生的一種社會形態，是由於許多獨立自由的個人，因為欲獲得公共幸福或共同利益起見，集合而成的團體。故國家權力，是出自於人民的本身，其最高權力應當存於人民裏邊，人民雖用種種公吏，去執行國家作用，然一切官吏皆為人民之受托者，他們是應當對人民負責任的。休謨(Hume)說：「實力(Force)常存於被治者，治者除意見(Opinion)之外，別無一物足以維持自己」。蓋國家為全體人民所創造，乃是為全體人民而存在，斷非為任何個人而存在，故國家事務應該由全體人民來共管。

第四，一切人類，皆為自主獨立，本不必服從他人。我們所以要服從國家意思的原因，乃是因國家的意思，為我們所組織的團體的意思，不是因國家的意思是某人的意思，如果一國的政權操諸君主一人，國家的意思，就是君主個人的意思，服從國家意思便是服從別個人的意思，這樣便損害了自己個人的獨立自由。同樣如果一國的政權操諸某少數人手裡，國家的意思，就是某少數人的意思，服從國家意思便是服從少數人的意思，一樣損害了自己個人的獨立自由。所以要使個人服從國家的意思，便是服從個人自己的意思，就要使國家的意思

應由一切個人的意思去構成，換言之，一切個人均有參與構成國家意思的權利，然後國家的意思就變成一切個人的意思。但要使一切個人均有參加團體意思之構成的權利，政權便要屬諸全體人民。

中國主張民權的特殊理由 在中國主張民權，除上述的一般理由外，還有兩種特殊的理由，「一則為適應世界之潮流，二則為縮短國內之戰爭」。因為「世界潮流的趨勢，好像長江黃河的水流一樣，……無論是怎麼樣，都阻止不住的。所以世界的潮流，由神權流到君權，由君權流到民權，現在流到了民權，便沒有方法可以反抗」。民權既然是現在不能反抗的世界潮流，所以中國革命，就要順應世界潮流，採用民權制度，不然就要陷於自然淘汰之列，至少也要陷於時代落伍的狀況。同時 總理以為「中國歷史，常是一治一亂，當亂的時候總是爭皇帝。外國常有因宗教而戰，自由而戰的，但是中國幾千年以來，所爭的都是皇帝問題。……就是到了民國十三年，那做皇帝的舊思想還沒有化除。有了做皇帝的心理，一來同志要打同志，二來本國人要打本國人。全國長年相爭相打，人民的禍害，便沒有止境」。所以 總理「主張民權，決心建立一個共和國，用四萬萬人來做皇帝，照這樣，便免得大家相爭，便可以減少中國的戰禍」，這是中國主張民權的特殊理由。

（未完）

本月刊啓事一

本月刊出版伊始內容多未完備尙乞各界諸君賜加指導無任感盼

本月刊啓事二

本月刊爲集思廣益起見如承海內 明達以

鴻文見惠凡有關於民政之著作譯述無論文

言語體宗旨相合一例歡迎

本月刊啓事三

本月刊爲廣政治宣傳起見如各機關有政治

工作之宣傳品一律送登概不收費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九各月份彙編出版

(民政月刊第十一期)

每冊大洋四角

(郵費在內)

編輯者 遼寧民政廳第一科月刊編輯處

發行者 第四科

印刷者 遼寧關東印書館

省城內鼓樓南大街路西  
中自動電話二九四三號

